

荃灣區議會第二次（二／二零二零）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廳

出席者：

陳琬琛議員（主席）
李洪波議員（副主席）
文裕明議員，MH
伍顯龍議員
岑敖暉議員
邱錦平議員，BBS，MH
易承聰議員
林錫添議員
陳崇業議員，MH
陳劍琴議員
陸靈中議員
黃家華議員
葛兆源議員
趙恩來議員
劉志雄議員
劉卓裕議員
潘朗聰議員
劉肇軒議員
賴文輝議員
謝旻澤議員
譚凱邦議員

列席者：

葉錦菁女士，JP	荃灣民政事務專員	荃灣民政事務處
周俊亨先生	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荃灣民政事務處
鄭志榮先生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荃灣民政事務處
陳子儀女士	高級聯絡主任(1)	荃灣民政事務處
甘榮耀先生	荃灣警區指揮官	香港警務處
古樂霖先生	荃灣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香港警務處
馬秀貞女士	荃灣及葵青區福利專員	社會福利署
盧珮瑤女士	地政專員／荃灣葵青（荃灣葵青地政處）	地政總署
鄭奕思女士	署理行政助理／地政（荃灣葵青地政處）	地政總署

呂曉暉女士	總運輸主任／新界西南 運輸署
鄧馮淑妍女士	物業管理總經理（黃大仙、青衣及荃灣） 房屋署
關文豪先生	荃灣區環境衛生總監 食物環境衛生署
陳國雄先生	荃灣區衛生總督察1 食物環境衛生署
朱偉麟先生	署理總工程師／西2 土木工程拓展署
林婷婷女士	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西）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鄭國權先生	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林曉蓉女士（秘書）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劉順德先生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討論第 1 項議程

鄧炳強先生，PDSM 警務處處長 香港警務處

討論第 8 項議程

王芬妮女士	高級經理（新界南）文化推廣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朱靜嫻女士	總經理（藝術節及觀眾發展）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黃潔怡女士	高級經理（社區節目）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討論第 9 項議程

謝嘉儀女士 圖書館高級館長（荃灣區）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討論第 16 項議程

黎旨軒先生	助理秘書長（海港）1 發展局
林心清先生	高級工程策劃經理337 建築署
叢培淳先生	工程策劃經理382 建築署

討論第 18 項議程

陳耀忠先生 助理公共關係經理－對外事務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I 歡迎及介紹

主席歡迎各位議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荃灣區議會第二次會議。

2. 主席提醒各位議員，由於是次會議議程眾多，請各位議員盡量精簡發言。此外，除非另獲主席同意，議員只可於會議上就每項議程發言一次，時間最多為三分鐘。

3. 主席提醒在公眾席旁聽會議的人士保持肅靜，不能發言。如果出席或旁聽區議會會議的人士的舉措妨礙會議正常進行，主席可對其作出警告或勒令其離開會場而不作事先警告。

II 第 1 項議程：警務處處長到訪荃灣區議會

4. 主席表示，香港警務處（下稱“警務處”）警務處處長鄧炳強先生到訪荃灣區議會，向議員介紹警務處的工作。出席會議的其他警務處代表包括：

- (1) 荃灣警區指揮官甘榮耀先生；以及
- (2) 荃灣警區警民關係主任古樂霖先生。

5. 主席表示，每位議員的發言時間最多為四分鐘。

6. 岑敖暉議員、陳劍琴議員、劉志雄議員、潘朗聰議員、劉肇軒議員及謝旻澤議員要求於警務處處長發言前播放短片，並同意相應扣減其發言時間。主席同意有關要求。

7. 主席因應觀眾席有個別人士妨礙會議正常進行，警告旁聽區議會會議的人士不得擾亂區議會會議秩序。他提醒在公眾席旁聽會議的人士保持肅靜，不能發言，並重申，如果旁聽區議會會議的人士的舉措妨礙會議正常進行，主席可勒令其離開會場而不作事先警告。

8. 警務處處長介紹警務處的工作。

9. 主席請在場的保安人員陪同妨礙會議正常進行的人士離開會場，並請議員保持肅靜。

10. 文裕明議員歡迎警務處處長到訪荃灣區議會，他希望處長虛心聆聽居民及議員的意見。他認為與會者應尊重會議規則，特別是區議員不應在會議上喧嘩，希望主席留意。他指出，他的選區石圍角屬長者區，不少長者已加入耆樂警訊，有效促進社區和諧、睦鄰關係、法治精神及防止罪案。他相信如可加強耆樂警訊與少年警訊的溝通以達至跨代共融，有助社會和諧及減少罪案，希望處長可向荃灣警署提供資源。此外，自去年六月起，不少社會事件造成刑事破壞，部分交通燈及欄杆亦受到破壞，對較年長的行人造成困擾，亦對他們的安全構成威脅。他知悉警方的執法人手較為緊絀，但他往往從新聞報導看到即使交通燈受破壞，警方卻未有作出逮捕，他希望警方盡早制止有關人士破壞影響市民安全的公共設施。他認為中國人的傳統是兩陣對壘，不殺來使，但他從新聞報導得悉上星期日於遮打花園舉行的集會上，數名負責與舉辦集會的單位進行溝通的警員在進入會場後遭數名蒙面人士圍毆，部分更手持磚塊，防暴警察及後到來，衝突才停止。該些警員並無武裝，他對他們受到襲擊表示不解及憤怒，並認為有關暴力應受到譴責。他詢問警方在緊急及有較多羣眾聚集的情況下，如何保障前線人員在執法期間的安全，希望處長加以考慮。

11. 伍顯龍議員表示，自去年六月起，香港市民都懷疑一直相信的香港核心價值是否存在，包括自由、人權、法治及公正的執法機構等。過去數月以來，不少媒體片段都顯示即使示威者已被制服，警員仍揮棍毆打他們至頭破血流。以九月七日大埔墟站的傳媒片段為例，大眾難以理解警方為何衝入站後便圍毆沒有攻擊意圖的男子。從其他事件中可

見示威者的身體及頭部被警員用膝蓋壓在地上，亦有人被制服在地上後被急速拖行。他指出無罪假定是指被捕人士在法庭判決前都被視為無罪，絕對不能使用私刑，以及警員在執法時是否尊重人權與法治。警員一見對方是示威者，在未肯定對方是否犯法前，便對他們窮追猛打，他詢問處長會如何跟進有關情況，以還市民一個交代。此外，去年九月二十六日他曾與荃灣警區指揮官進行會議，跟進在八月五日荃灣發生的斬人案件的調查進展，當時指揮官表示有關案件仍在調查中，但事隔多月至今仍未有任何進展，他詢問涉案人士是否已被捕及落案控告、荃灣一帶是否有社團勢力，以及警方會如何保障荃灣市民出入安全。另外，處長在上星期的中西區區議會會議上回覆議員質詢時，承認警員在可行情況下須展示其委任證，而遮蓋其編號或呼號等屬不當行為。事實上，大眾在媒體片段上卻看到警員未有遵守有關規定，他質疑未能妥善管理下屬的人能否勝任處長一職，以及詢問處長有關整肅警隊風氣的方法。

12. 岑敖暉議員對處長的發言提及法治表示高興。他表示，法治包含三個核心元素，第一是制衡公權力，即行政機關權力的運用，第二是沒有人可以凌駕於香港的法律制度，第三是每名公民的權利保障，他詢問處長是否知悉香港的法律制度與內地的並不相同。處長指出暴徒會被拘捕，送交法庭，甚至被判處監禁，直至現時有 1 100 人被檢控，他詢問反修例事件時至今日，有多少名警員因違反香港法律而被捕及檢控，他相信只有一名警員因張貼連儂牆而被捕。他認為社會目前有兩套法律制度，分別針對爭取民主公民及警務人員。從先前播放的片段可見，部分極過分的警暴行為卻未有人被追究或受到法律制裁。自七月二十一日起，市民對警察失去信心，原因是有白衣人攻擊市民時，警察卻逃之夭夭，他詢問處長上任後有否懲治有關警員，但目前仍未有警務人員受到制裁，認為這屬於公職人員行為失當。此外，從處長的履歷得悉處長在擔任元朗區指揮官時，曾與不少有勢力的地區人士關係密切，以致七二一事件發生至今仍只有六人被起訴，而未有警務人員被起訴。再者，他關心香港市民的權利是否受到保障，如何確保前線警務人員在執行職務時會尊重人權。處長曾於中國浦東幹部學院、中國公安人民大學及中共中央黨校接受培訓，為此他詢問處長是否已被潛移默化，並以此對付香港人。他認為處長堅信自己及香港警察屬正義之師，但他們口中所述的正義與市民期待警隊應有的正義有很大分別。

13. 邱錦平議員歡迎警務處處長到訪荃灣區議會。他接獲不少市民及村民反映感謝警方在最近數個月以來不辭勞苦，努力維護法紀、維持治安及保障市民的生命和財產。社會上出現很多虛假消息，包括警察強姦示威暴亂者及在太子港鐵站殺人，有關言論令人髮指。自區議會選舉後，近來亦出現零星示威及暴亂，他希望警隊在處長的帶領下加強執法，維護法紀，止暴制亂。

14. 易承聰議員希望就警方涉嫌放走嫌疑犯的個案投訴，並向處長質詢。他先前為一名議員助理，由於有關議員懸掛於區內的橫額受破壞，他於七月二十一日報案及錄取口供至晚上大約十一時四十五分，在他離開荃灣警署後，有居民向他反映元朗西鐵站出現一班白衣暴徒襲擊市民，網上流傳該批白衣人到了荃灣西站，因此他趕返辦事處提取揚聲

器後，便趕至荃灣西站以了解需予協助之處。他大約於凌晨十二時五分抵達荃灣西站，當時站內沒有發放關於元朗的消息，只進行廣播通知乘客列車因事故而不停站。他與車站主任交涉，要求延遲開出每班車，以便知情的市民通知列車上其他乘客，讓他們可選擇提早離開。直至尾班車在凌晨一時三十分開出後，他離開車站，警方未有向港鐵發出任何官方消息。而八月五日二陂坊斬人案發生後，他於晚上大約十一時後，前往大鴻輝（荃灣）中心欲了解事件，當時警方派出多架衝鋒車到達現場，在場的居民已向警方指示施襲者的逃跑方向，惟警方未有按照居民提供的線索展開調查，而向相反方向前往荃新天地。他見狀後便於晚上大約十一時三十分折返現場，希望警方進行調查，可是，警方只回覆會安排警員巡邏後便相繼離開，但直至現場人士於凌晨一時全部離開後，他也未見到有警員巡邏或作出追查及拘捕。事件後，他從其他議員口中得知警方表示八月五日事件發生後沒有人報案或提供任何資料，以致無法跟進。他詢問警方在有關事件發生時在哪裏。

15. 林錫添議員詢問警方有關荃灣斬人案的調查詳情、警方是否已拘捕案中疑犯、何時交付法庭審訊，以及議員先前所指警方沒有資料而無法跟進案件是否屬實。他表示，警方應盡快查辦這宗案件，以免荃灣的居民惶恐不安。不少市民向他反映黑社會想殺人，為何警察不執法，如當天沒有示威者在場，相信被斬人士到了今天並非傷者而是死者。二零一九年八月五日有市民被斬，當救護車到達現場拯救傷者時，警察沒有拘捕疑犯，也沒有在現場搜證。元朗事件發生當晚，市民不停提供線索，但在場的警員充耳不聞，更甚的是白衣暴徒曾與警察擦身而過，警方卻沒有進行截查及拘捕，他詢問為何一班支持警察的人士持刀及棍恐嚇及毆打和平表達訴求的市民反而受到警察保護，相反，只是身穿黑色裝束及戴上口罩的市民在街上行走卻遭警察截查，香港警察是否有如人大般有釋法權及立法權。他認為警察知法犯法，有法不依，遲早會接受法庭審訊。

16. 警務處處長回應如下：

- (1) 該處會積極考慮有關耆樂警訊及少年警訊的意見；
- (2) 該處會盡力就刑事破壞交通燈執法。除執法外，該處希望各位區議員及社區人士協助譴責有關暴力行為，令有關人士得悉暴力行為不獲支持而停止；
- (3) 該處感謝議員關注在星期日行動中受傷的警員，並會加強對警員的保護。有關情況顯示作為警察，時刻面對危險情況，但不會因為有危險而不履行職務；
- (4) 警務人員絕對尊重人權、自由及法治，亦同意任何人都不應濫用私刑；
- (5) 在兩星期前的法律年度會議上，終審法院法官、律政司司長、大律師公會會長及律師公會會長均表示不論使用暴力的意圖或信念為何，使用暴力屬不當行為，警方須進行執法；
- (6) 議員播放的片段中，警員按壓被捕人士頭部或使用警棍的原因是要控制場面，而且按實際情況，採用適當武力制服被捕人士；
- (7) 警員如合理懷疑有關人士犯法，便可作出拘捕，而無罪假定則去到法庭，是否被判有罪，屬另一概念；
- (8) 八月五日的斬人案仍在調查中，暫時未有人被捕；

- (9) 警方一直採取全方位策略打擊黑社會，警方必盡全力打擊黑社會任何犯法的行為；
- (10) 警員有責任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展示其委任證、編號或行動呼號，在沒有特別原因下拒絕展示其委任證、編號或行動呼號屬不當行為，該處現正就有關指控進行紀律覆檢；
- (11) 在一國兩制的原則下，香港有香港的法律，內地有內地的法律；
- (12) 至今，有一名警員因違反香港法律而被捕並已停職，暫時未到檢控階段；
- (13) 同意香港只有一套法律，無論警務人員或其他人均須遵守。如有證據，任何人犯法均會被捕；
- (14) 對議員提出有關警方串謀白衣人這個沒有任何證據的指控表示遺憾。不論涉案人士的衣著及背景，警方都會就有關違法行為進行調查；
- (15) 對議員提出有關他與元朗區具黑社會背景人士關係密切的指控表示遺憾。他已解釋多次他與黑社會誓不兩立，議員所指的人士是一名區議員，他們之間只是部門與議員的一般聯絡而已；
- (16) 他曾在浦東幹部學院及國家律政學院接受數星期培訓，亦曾在英國皇家國防大學接受一年培訓，以及接受聯邦密探訓練四個月，但事實上，他與該兩個國家也沒有特別關係，希望大家不要過分偏頗；
- (17) 他會把議員所述的事件列作投訴處理，並指出警方會根據罪案現場情況，由現場指揮官作出適當調配。他亦同意議員所指有關人士為白衣暴徒，並指出任何人使用暴力、斬人及使用武器，無論其衣著或外表如何，均屬不當行為，必須遏止；以及
- (18) 荃灣區斬人案仍在調查中，暫時未有人被捕，不清楚議員提及的議員誰屬，議員可請該名人士與警方聯絡，而該處的調查方向及細節不便在此透露，但該處會盡力進行調查，情況有如該處調查 11.11 及 11.13 發生的案件一樣。

17. 警務處處長請主席在每位議員發言後給予他適量時間作出回應。他表示，是次會議是讓議員與他進行交流，如只有議員發言，他出席便沒有意思。

18. 主席希望每位議員有四分鐘時間對答，因此他會維持原有決定，請處長可利用議員剩餘的時間以作回應。

19. 陳崇業議員歡迎處長到訪荃灣區議會。他對於前線警務人員在過去數個月以來不斷辛勞工作，表示極力支持及讚賞。

20. 陳劍琴議員詢問處長她所展示圖片中小孩的心情及穿制服的警務人員的情緒狀態，並表示議員認為該警務人員甚為亢奮。她指出，有關圖片並非單一事件，警員在發射催淚彈及開槍後會自然流露逗樂及亢奮的表情。她質疑警隊在現場前線執行公務的心理狀況，詢問處長是否已出現警暴，警隊高層一直向前線警員傳遞錯誤訊息，就是出現示威行動，才需使用最低武力執法，但至今，警方仍沒有公布最低武力是指甚麼。她詢問為何一名只在路邊呼叫口號的市民會被警員衝上前用胡椒噴霧噴射，一名被制服的抗

爭者會被警察在地上拖行，這些前線警員的失控行為反映其心理狀態已令他們喪失資格佩帶足以致命的武器。她表示，處長理直氣壯地表示自己做得好，詢問他有否信心在前線現場可控制下屬的精神狀態及失控行為。

21. 陸靈中議員表示，一名長者請他代為詢問處長對於一名六十多歲的長者被防暴警察打至頭破血流的感受，並詢問處長他所展示圖片中的人是誰。他續表示，圖片中的人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戰時，在紐倫堡大審中被判反人道罪而在一九四六年十月十六日受刑的刑事警察總監恩斯特·卡爾滕布倫納，他提醒相關警務人員最終也有可能受到相關的審訊。他指出，在去年十一月進行競選期間，當他準備在沙咀道擺放街站時，防暴警察欲衝過來驅趕他，並出言恐嚇。作為區議會選舉候選人，選舉指引容許他擺放街站，而防暴警察的行為有違選舉指引，他希望處長監督其下屬，要求他們遵守有關規例。另外，他希望警員多花時間處理荃灣的交通問題，如環宇海灣及立坊一帶午夜飆車、電單車及私家車“死車”、荃灣區違例泊車及雙線泊車等問題，而非胡亂打年青人或着他自行致電 999 報案。他指出，一名學生在十一大河道槍擊事件中受傷，他詢問該名涉嫌插賊嫁禍的警員及指令該名警員行動的警員有否被停職或接受紀律聆訊。

22. 黃家華議員讀出一封信件，內容是“我的初心不變，我是一名警務人員，對於六個月的社會事件，我完全不認同鄧處長及高層的管理，對手無寸鐵的香港人不斷打，又用胡椒噴霧，究竟我熟悉的警隊、我當初加入的警隊何在？”。他表示，警務人員亦有需要放假及到其他國家旅行，不希望因執行職務而被禁止前往其他國家。他指出，在一月八日晚上，梨木樹邨出現四、五十人手持鐵通、利器及伸縮棍攻擊梨木樹邨居民，他簡稱有關事件為“一八梨木樹事件”。及後有超過三架警車到達現場處理，在警方分隔兩批人士後，警方拘捕了背囊中只有一支噴漆的年青人，但卻沒有拘捕持攻擊性武器的人士，更甚的是，他從傳媒人士及居民所拍攝的照片中得悉當時警方護送該批人士乘車離開現場。他知悉部分警員身上配備攝錄機，詢問警方當天有否截查或拘捕任何一位手持攻擊性武器攻擊及指嚇梨木樹邨居民的人士。他認為傳媒曾報導有關事件，並不相信警方看不到有人手持攻擊性武器。他詢問警方攻擊性武器的定義。此外，部分年青人只是在牆上張貼紙張，警察亦要干涉，他認為有關情況應由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或當區的基本管理人員處理，而並非由警方處理。

23. 警務處處長回應如下：

- (1) 感謝議員的讚賞；
- (2) 單憑一張相片作出判斷非常危險，他並不清楚有關警務人員的情緒狀態；
- (3) 警方辦事講求證據，他認為首先要了解議員所指的長者在被警方拘捕前作出甚麼行為；
- (4) 雖然議員沒有提供事件的前因後果，但該處亦會把議員所述事件列為投訴而展開調查；
- (5) 該處不同意議員指摘警員胡亂打年青人的說法，而議員提及的交通問題會交由荃灣警區指揮官處理；

- (6) 該處已多次澄清十月一日的案件，警方當時已檢取所有證物，錄影片段亦一清二楚。該處已拘捕了兩名人士，包括中槍者，亦已被檢控暴動罪及襲警罪，沒有插賊嫁禍；
- (7) 議員提及的指控必須具真憑實據。只要暴徒停止暴亂行為，警員便可休假；以及
- (8) 在一月八日梨木樹事件中，警員到達現場後發現約有 100 人聚集及發生口角，但沒有發現議員提及的攻擊性武器，只發現一些用作清理連儂牆的工具，而這些工具並非攻擊性武器。由於沒有足夠證據顯示有罪案發生，警方在登記資料後便離開。任何人士如可提供進一步資料或證據，歡迎隨時與警方聯絡。

24. 主席表示，議員提及部分被捕人士被按在地上已沒有反抗能力，但警察卻繼續用腳踢或用警棍攻擊，他認為有關情況完全不可接受。此外，在梨木樹事件中，從大量相片中可見有人手持鐵鎚、類似伸縮棍物件或電鑽，他會於稍後向警務處提供有關資料以作跟進。

25. 葛兆源議員歡迎警務處處長到訪荃灣區議會。荃灣的罪案數字一直在下降，成績斐然，破案率高，而荃灣區撲滅罪行委員會亦與區內團體推行了不少計劃，包括去年的“荃家安心”計劃，以協助單幢式樓宇安裝閉路電視以加強保安及治安。近半年內，警方不時調動人手，而荃灣內出現的違例泊車、飆車及楊屋道一帶的賣淫問題，希望警務處跟進。此外，作為荃灣市中心的區議員，對催淚煙問題感到擔心。荃灣區有 60 年歷史，而福來邨亦已入伙超過 50 年，有不少長者居住，附近亦有不少學校。去年因一些事件警方曾在該區施放催淚煙，他就此收到不少學校的查詢，亦曾與學校及食環署商討如何處理有關問題及進行清潔，但他相信仍有不少人士並不清楚催淚煙對人體的影響，希望處長作出解釋。他指出，他的區議員辦事處於去年十月五日遭破壞時被拍攝直播，二十多名暴徒到達他的辦事處，其中十多名衝進破壞，亦偷走部分財物。他得悉後迅速返回辦事處，但對於其辦事處內所發生的一切感到無奈，幸好暴徒當時已離開，否則不堪設想。他得悉現時暴徒已製造了手槍及炸彈，他擔心區議員及市民的安全，亦擔心前線警務人員日後面對暴徒襲擊該如何處理，希望處長作出回應。

26. 趙恩來議員表示，自七二一事件，香港市民對警方的信任度下跌。在七月二十三日，有傳聞指荃灣會有白衣暴徒襲擊普通市民，當日很多商舖在下午已關閉，晚上更顯得水靜鵝飛，市民擔心自身安全。其後，在八月五日發生了二陂坊斬人事件，令更多荃灣居民對警方失去信心，至今暴徒仍未被捕。當日，他親身向當時第一位到場的警官指出白衣暴徒匿藏的方向，但警方卻轉身離開。市民看電視看到警方濫捕的情況，而警方自恃蒙面不會被人辨識身份，亦不需要接受法律制裁而變本加厲。無論是八三一事件或是謠傳的荃灣警署強姦案，他跟市民最後都會相信“黑警”會做出有關行為。在選舉投票日前一天，他被一名“藍絲”暴徒襲擊，亦已錄取口供，當時警方到場處理，該名“藍絲”暴徒當場襲擊其中一名警察，令其手部受傷而需送院治理，但事發後至今接近兩個月，

該名“藍絲”暴徒被捕後，案件仍未有任何進展或落案控告，他詢問警方如何處理有關案件。

27. 劉志雄議員表示，最近被稱為“三大賊王”之一的悍匪出獄，曾經為香港史上最早懸紅通緝的匪徒，曾私運軍火，在香港多次持械行劫、在街頭開槍駁火，流彈甚至殺害了香港市民。他展示當年該名悍匪被拘捕時的照片，並詢問處長警察當日拘捕該名悍匪時有否擊打他的頭部、用膝頭大力壓着他的頸部及背部，他相信沒有。從相片中可見，該名悍匪衣著光鮮及整齊，周圍的警察客氣及溫柔地把他拘捕，他詢問該名悍匪被捕時是否如處長所述，他十分配合警方的拘捕、警方當日拘捕該名悍匪所使用的暴力是否比不上今日拘捕手無寸鐵的市民所使用的武力、警方是否認為市民及年青人較該名悍匪兇狠。最近，《華盛頓郵報》列出國際警務專家對 65 宗警方執法事件進行調查及研究，結論是當中七成執法事件屬違例及違法，他詢問處長是否認為國際警務專家集體誣衊香港警察，還是警察一直說謊以掩飾其執法手段超出法例所賦予的權力。他詢問處長甚麼是最低武力。

28. 警務處處長回應如下：

- (1) 他不同意主席所言，警方把被捕人士按在地上並不表示可百分百制服他們，這些被捕人士被按在地上後不時會掙扎逃脫；
- (2) 荃灣警區指揮官會繼續處理區內交通及賣淫的問題；
- (3) 該處譴責任何暴力事件，並會作出處理，亦希望議員齊心譴責有關暴力事件，尤其是針對議員的暴力事件；
- (4) 催淚煙的主要成分是磷 - 氯代苯亞甲基丙二腈，事實上，該物質在世界各地已廣泛使用超過一百年，包括美國、法國、智利、比利時及意大利等。根據醫學文獻及不同的公開資料，吸入催淚煙後主要出現短暫刺激徵狀，但不會對人體造成永久性傷害。該處亦不希望使用催淚煙，只有在迫不得已的情況下，如須保持安全距離或作出拘捕或驅散才會使用。自一月五日起，該處只在一月十九日於遮打花園使用一次催淚煙，已較之前的使用大幅度減低。市民可見當暴徒的暴力減退，該處便不需要使用適當的武力，因此不需要使用催淚煙。該處也不希望使用任何其他武力，最理想是市民合法地舉行集會及遊行，該處亦會提供協助。只有集會或遊行人士出現暴力行為，該處才會迫不得已採取行動；
- (5) 他不同意議員提及警方不需接受制裁及刻意擊打被捕人士頭部的說法，希望任何指控都要基於事實。他對於議員仍然相信荃灣警署發生強姦案感到驚奇，因為該處已多次就這宗假新聞及假消息作出澄清；
- (6) 該處現時拘捕了 7 000 人，每宗案件均須作出調查，現時暫時檢控了超過 1 000 人。該處只會向報案人或受害人提供案件資料，如議員為受害人，該處會向議員提供案件的最新資料；
- (7)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下稱“監警會”）正就七二一事件進行調查，該處不便評論，但必須指出，當時有關的兩名警員評估形勢後，認為自己的生

命可能會受到威脅而作出考慮，在等待其他警員到場後才進行處理以免遭受有如上星期日，其他警員在遮打花園被多名人士打至頭破血流的境況；

- (8) 他曾參與處理該名悍匪的案件，當時該名悍匪被拘捕後並沒有反抗，但現時暴徒被拘捕後，會用磚頭打警員至頭破血流。他不認同議員所指，他們手無寸鐵，事實上，暴徒會使用槌仔、扳手（俗稱“士巴拿”）及氣油彈；以及
- (9) 該處已就有關報導聯絡《華盛頓郵報》，希望報館提供部分案件以作檢視，現正等待回覆。

29. 鑑於公眾席場面混亂，主席請妨礙會議正常進行的人士離開會場。

30. 警務處處長詢問拍攝在場旁聽人士是否違反有關私隱法例，請主席作出裁決。

（按：現場旁聽人士投訴記者打人。）

31. 主席請在場喧嘩及高舉橫額的人士離開會場，以免妨礙會議正常進行。

（按：主席維持會議廳秩序。）

32. 主席請旁聽會議人士遵守區議會的規則，不得喧嘩或高舉橫額，否則他會要求妨礙會議正常進行的人士離開會場而不作事先警告。

33. 劉卓裕議員感謝處長到訪荃灣區議會。他希望警察公共關係科警員出席荃灣區議會會議並非為進行公關演出，而是應該想想如何解決事件。他指出，上星期五他的一名八十多歲中學老師在他的街站寫揮春，當即將完結時，30名防暴警員突然衝向他的街站，圍捕一名持有攻擊性武器的人士。他要求見指揮官，當時一名督察表示稍後會見他，而他在現場一直向後退，直至最後，一名警長手持手機拍攝他及其他人士，亦罵市民及他“低低地”。他認為當議員是要“低低地”，亦希望官員可“低低地”，意思是由低處望向高處，非以役人，乃役於人。他認為市民憎恨警察並非一時三刻出現，警察對於部分市民也有敵視心態，他建議為警員進行心理調查。他希望出勤的警務人員佩戴委任證，每個小隊都有一名指定的指揮官，讓他可以投訴情緒失控的警員，他亦希望情緒失控的警員立即停職。

34. 潘朗聰議員指出議員在是次會議上播出片段及展示相片的目的是希望處長面對他的所作所為。他詢問警隊自反修例運動至今對於處理公眾遊行及示威的手法曾否犯錯、片段中用腳踩被捕人士或亂槍掃射是否屬處長所提及迫不得已才會使用的合理武力。他早前在荃新天地看到大量防暴警察布防並在離開前施放催淚彈，令居住在附近老人院的長者吸入催淚煙，他詢問警方有否檢討在有關情況下可做得更好及曾否做錯或違反《警隊通例》。此外，他詢問七二一是否有紀律覆檢，以及是否只有有關連儂牆的個案。另外，他詢問警員因事拒絕出示委任證而進行紀律覆檢的個案數目，如正進行紀律覆檢，為何處長表示警隊不曾做錯。如警隊曾做錯，為何至今尚未有警員接受紀律聆訊及相關消息。再者，他認為解散警隊刻不容緩。

35. 劉肇軒議員詢問處長一般市民如何分辨便衣及蒙面而沒有委任證的人士是否真正警察。過去曾發生警察未能分辨同袍而向正執行任務的喬裝便衣警察作出拘捕或使用武力，他詢問究竟是該名便衣警察犯法而令在場警察使用武力，還是警察作出濫捕及不適當使用武力。現時警察可無視《警察通例》及不需出示委任證，他擔心有人會冒警犯法，他詢問處長如何解決有關問題。此外，如有警員未有出示委任證而作出武力行為，不少如處長般正義的市民以為該名人士冒警執法，便會理直氣壯進行抵抗，但會否因為不小心推撞該名人士而引致襲擊的控訴，希望處長回應。另外，他詢問處長他所展示的图片中的行為是否算是適當武力、處長會否就何謂適當武力進行調查、踩着被捕人士是否可以百分百制服他們、何時會公布處長提及的紀律覆檢結果及會作出甚麼懲處，他希望處長不要回覆“不相信、不知道、不懂及看不到”等答案。

36. 賴文輝議員同意處長提及罪案率上升。他指出，從先前播放的影片及過去數月的事件可見，所有警察不斷使用武力對付市民，他相信在座不少記者亦曾受警察如此對待。他的選區內的荃灣公立何傳耀紀念中學的一名 18 歲學生於十月一日在大河道對出被一名魯莽警員近距離向其心口開槍，雖然該名學生沒有生命危險，但他以後不能正常做運動。之後，學生及校友的聲援行動包括在學校門外設置連儂牆，警隊兩次出動防暴警察，不但嚇怕學生及校友，他到場了解時亦受到警員不禮貌對待。此外，處長在中西區區議會會議上理直氣壯地表示自己做得好，既然如此，為何要反對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網民經常說，“七二一唔見人、八三一打死人、十月一槍殺人”，獨立調查可以還警察清白，並認為處長不進行獨立調查便愧對同袍。他發覺處長到北京與中共北京市委政法委員會會面後，不知是否認為自己獲中央支持而聲稱自己代表正義，他認為處長缺乏政治觸覺。今天是農曆年廿八，有市民請他向處長送上“柿”提早拜年，希望處長新一年說話不再無恥。他詢問處長何時會向公眾交代十月一日開槍警員的編號。他於九月一日在石圍角商場設置街站時，被一名老伯從後襲擊，當時該名老伯的相貌已被拍攝，亦知悉該名老伯的住址，但他上月竟然收到警務處回信表示未能調查，如警隊的辦案能力如此低，市民又怎會對警隊有信心。他的助理先前在進入會議廳時，因為身穿黑衣黑褲及戴口罩而被在旁的警員罵作垃圾，他詢問處長該名警員的行為是否恰當。

37. 謝旻澤議員表示，在過去半年，警隊自毀形象。警察公共關係科經常表示由前線人員決定有關行動，而警察亦曾喬裝成示威者。他相信處長認同香港警察有紀律，並相信處長熟悉《警察通例》，以及作為紀律部隊一員的警察如違反《警察通例》便須接受紀律處分。他指出，《警察通例》第六章列出警務人員不可發出匿名信件；第十五章列出警務人員不得改變警方所發給的制服或衣著，除非獲得警務處處長的批准，而他相信處長並沒有批准前線警員改變其制服；第二十章列出便衣警務人員須出示委任證；第三十九章列出在事發現場的人員須盡量配合傳媒工作，不應妨礙傳媒的攝錄工作；第七十六章列出香港警務處尊重個人資料私隱，並致力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他詢問前線警員哪一條通例沒有違反。

38. 譚凱邦議員表示，議員今天提出多個問題是因為覺得處長無法領導警隊在符合《警察通例》的情況下執法，以致出現毆打對方及各種違反《警察通例》的行為。過去半年有不少人被警方使用武力，他最擔心是處長研究引入電槍，認為電槍非常危險，根據聯合國禁止酷刑委員會二零零七年的報告，電槍可置人於死地，身體會嚴重受傷，他詢問處長是否希望利用電槍電死示威者及抗爭者，以及會否使用自己的身體測試電槍是否安全。不少議員先前已展示相片顯示處長的說法與現實抗爭場面並不相同，處長所說亦與直播片段不相同，難道傳媒人士的直播片段均有出錯，因此他希望處長明白電槍非常危險，除非處長身先士卒於直播中作出嘗試，否則便不應引入電槍。此外，他跟進了不少被捕人士在警署的情況，其中一件教他最難接受的事是警察會申請搜查令搜查警署，以查察被捕者的手提電話，他詢問除數天前的新聞報導指在九月二十三日及二十四日申請的兩張搜查令外，還有否申請搜查其他警署的搜查令，並詢問一張搜查令可否同時搜查數十個手提電話。

39. 副主席表示自己的看法與處長並非完全相同，但仍感謝處長到訪荃灣區議會與各議員，尤其是與意見不同的議員交流。處長曾表示有關片段不完整及不全面，他認為有關說法正確，並表示曾接獲不少意見指示威者不對，他亦同意當中確實有問題，相對而言，從部分片段可見警察曾過度使用武力，他希望處長認真從雙方面進行審視，以了解警員有否使用過分武力。此外，處長提及有七千多名人士被捕，入罪則有 38 宗，雖然警方仍繼續調查部分案件，但入罪率只有 0.5%，反映可能出現濫捕情況。被捕人士中有 40% 為學生，不少為香港中文大學和香港大學的學生，他對此感到難過。對於作為香港精英分子的大學生因示威被捕，他認為值得深思，並希望確保檢控程序公平。另外，他對於警民關係惡劣及警隊聲望低落感到難過，因為他對過去的警隊頗為欣賞，亦為過去的警隊引以為榮，但時至今日，警隊形象在市民心目中蕩然無存，先前發言的議員正好反映一個相當大的群組的意見，他認為應慎重考慮如何提升警隊的形象，因此他希望政府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作出調查。

40. 警務處處長回應如下：

- (1) 該處明白社會人士對警隊的部分工作不感認同，原因有很多，包括警隊會捉拿違法人士，但不少人希望或支持犯法，以致敵視警隊。此外，假新聞、假消息、抹黑及煽動對警隊的仇恨是個主要原因，議員亦可能是當中的受害者；
- (2) 他同意議員所指警察必須專業，警員在執行職務時，在可行的情況下必定佩戴委任證及展示其警員編號；
- (3) 雖然該處仍未成功拘捕疑犯，但有關人士破壞公物、縱火及進行刑事犯法行為均屬暴徒；
- (4) 他不同意議員指警方暴打市民，警方只對犯法的暴徒採取適當的武力。他先前已提及必須根據前因後果作出判斷，片段只屬單一影像，警方須根據影像拍攝前後所發生的事情，才可判斷用甚麼程度的武力才可控制犯人，因此有關案件必須個別處理；
- (5) 他不同意議員所指的亂槍掃射，而且從未發生有關情況；

- (6) 警員須在荃新天地布防是因為很多暴徒走進商場破壞商舖及其財物，亦毆打無辜的市民，該處並不是對老人院使用催淚煙。該處無法選擇施放催淚煙的地方，但須就地處理暴徒進行暴力行為。在可行的情況下，該處在使用催淚煙前會事先通知如老人院或居民做好防禦措施。該處在過往七個月肯定有很多事情可以做得更好，亦有做錯的地方，對於個別不當行為尚在進行調查，亦正進行紀律覆檢；
- (7) 涉及連儂牆個案的警員已被拘捕，該處堅守尺度與準繩，不論違法者的信念為何及所犯何事都會作出拘捕。該處暫時未有警員因拒絕出示委任證而進行紀律覆檢的個案數目，稍後會再作回覆。他從沒表示警隊完全沒有做錯，該處確實有做得不理想的地方，個別事件亦可能出錯。該處對此可採取處理方法，包括紀律覆檢，而他亦曾親自向一名被藍色水車噴到的人士致歉；
- (8) 警務人員在合適及可行的情況下須展示委任證，如在合適的情況下不展示則並不理想。在一些情況下，如該處最近拘捕一名開槍的犯人，在衡量現場安全及控制犯人等因素下，警員並不會第一時間展示委任證，但警員已第一時間大叫自己為警務人員。該處會徹底調查每宗事件，議員無需擔心因沒有看見委任證而誤會該人為賊人而進行的行為會受到拘捕；
- (9) 該處難以單憑一張相片而未知事情始末作出判斷。議員如認為事件中有不對之處，請作出投訴以便該處作出徹查；
- (10) 議員提及十月一日的該名人士已因暴動罪及襲警罪被拘捕及檢控，該處對年輕人進行有關行為感到悲傷，希望大家思考在背後鼓動他們及催眠他們錯不在他們而是警察並叫他們繼續使用暴力的人是誰；
- (11) 八三一事件是個謊言，該處已多次解釋從沒有人死亡，而 11.11 及 11.13 日發生的案件才是證據確鑿；
- (12) 他認同議員所指他沒有政治觸覺，作為一名警務人員或警察，他謙卑地捉拿歹徒維持治安，並不懂政治，亦不感興趣；
- (13) 議員提及的三件事，包括九月一日的案件，他會交由荃灣警區指揮官稍後再作回覆。穿黑衣及黑褲的人如在接受調查時感到不公平可作出投訴；
- (14) 他留意到有人對說廣東話不純正的人出言侮辱，他認為這屬歧視行為，他認為社會應予包容；
- (15) 他並不清楚議員提及的是甚麼事件，缺乏事實難以作出評論，亦不能簡單回應議員就香港警察有否提出紀律覆檢的查詢，但他澄清警察不會喬裝成示威者犯法，而他則不清楚暴徒會否喬裝成警察。此外，有關警隊的制服問題，議員所展示的標籤只是用作識別隊伍，他並不同意有關情況違反《警察通例》，因為警員所穿着的行動服及工作服並非正規的制服。該處在採取行動時有需要作出識別，但識別的方法不便公開；
- (16) 他請議員保持冷靜，亦不同意議員作出的一連串指控，請議員在作出指控前提出證據；
- (17) 該處現正檢視是否可使用新型武器，而該些武器必須符合數個條件，包括安全性及效能。他反問議員警方引入新手槍時是否先受一槍以作測試；

- (18) 當警方檢取一個手提電話後，一般會根據《警隊條例》(第 232 章) 檢視當中內容，但二零一四年一月的一宗案件中，警方被要求在檢取手機後不能即時檢視手機內容，而須另外申請一張搜查令，因此該處根據有關指引而申請搜查令。至於議員對搜查令的其他查詢，基於現正進行司法覆核，相信在司法覆核的審訊中會作詳細解釋；
- (19) 他贊同大家應和而不同，亦贊同應認真審視警員所使用的武力是否適當。他指出，議員錯誤詮釋拘捕數字，該處現時已控告超過 1 000 人，大部分屬地區法院的案件仍未交付法庭審訊，包括暴動罪案件，因此只有 38 宗被定罪，而單憑現有數字作計算並不準確；以及
- (20) 他對於很多大學生、中學生，甚至小學生被捕感到非常難過，並藉此告訴年青人他們追求理想沒有問題，只要不犯法或使用暴力便可。此外，他相信背後鼓動年青人犯事的人應予聲討。

41. 主席表示，他知悉不少傳媒人士出席是次會議，認為傳媒人士盡忠職守，為向全港市民及全世界人士報導真相而努力，他詢問為何警察屢次向他們發射催淚彈及塑膠子彈，甚至在最近一次集會中不斷用胡椒噴霧直接噴向不同的記者，亦把記者的身份證直接在鏡頭前直播展示，私隱專員已表示有關行為不正確，他詢問涉事的警員是否已受到譴責或任何處分，以及為何有關情況會再次發生。他認為警員既要保護市民，亦要保護報導真相的傳媒人士，希望處長督促警員不要用胡椒噴霧或其他武器攻擊傳媒人士、市民及年青人，亦不要把任何人的身份證或個人資料在鏡頭前展示。他認為傳媒人士只是在工作，不希望看見有關情況出現。他希望處長認真聽取議員的意見。

42. 警務處處長回應如下：

- (1) 該處認為不應展露個人私隱，亦已訓斥相關警員；
- (2) 該處一直尊重與傳媒的關係，亦盡量在可行情況下透過傳媒聯絡隊協助傳媒工作。該處希望市民理解警察到達現場後要在混亂的環境下維持秩序和治安及拘捕犯法人士，而記者的天職亦為盡力採訪，力求到達前線採訪最真實的情況，他對此表示理解。但由於雙方在結構上可能存有衝突，該處必須盡量避免犯人被搶走。近期亦有暴徒故意走到記者一方，利用鐮刀割傷警員的頸部，令警員的生命受到威脅。該處希望盡量與傳媒人士合作，希望大家互相體諒，警隊亦需執行維持公眾安全的工作。該處亦透過很多正式及非正式渠道與傳媒人士聯絡，以了解最佳的共事方式，亦會在安全及合理的情況下盡量協助記者進行採訪，亦希望記者理解警隊須維持治安，尤其是市民及警察的安全；
- (3) 他相信只要沒有暴徒出現，警員便不用日以繼夜工作，可以回家及休假；以及
- (4) 他不明白為何有議員總是打斷他的說話，不知是否害怕他道出真相。

43. 主席表示，他接獲兩項臨時動議。

44. 警務處處長表示，由於動議屬區議會內部事務，與答問環節無關，因此他會離開會議廳。

(按：警務處處長離場。)

45. 主席請妨礙會議正常進行的人士離開會場。

(按：主席維持會議廳秩序。)

46. 荃灣民政事務處荃灣民政事務專員表示，政府因為區議會對警務處處長及警方的不實指控、不禮貌對待及個人侮辱性言論和立場表示遺憾，因此政府部門代表亦會離開會議廳。

(按：政府部門代表離場。)

(按：邱錦平議員、陳崇業議員及葛兆源議員於下午四時四十七分退席。)

47. 主席請議員盡快返回座位，否則便會造成法定人數不足，無法繼續進行會議。

48. 岑敖暉議員詢問荃灣民政事務專員及其他政府部門代表的去向。

49. 主席表示，在混亂當中得悉他們指出因有與會者對政府人員作出具侮辱性言論，因此離開會議廳。

50. 易承聰議員詢問荃灣民政事務專員會否返回會議廳，先前她所指具侮辱性言論是指甚麼及她在議員提出動議前作出有關判斷的原因，以及按目前狀況是次區議會會議是否合法。

51. 主席表示，按目前狀況是次區議會會議為合法會議，而且多個重要事項須作商討，因此會繼續進行會議。

52. 主席表示，他先前接獲兩項臨時動議。第一項是由岑敖暉議員提出的臨時動議，“荃灣區議會要求特區政府立即徹底重組警隊並徹查警暴”。陳劍琴議員、易承聰議員、林錫添議員、潘朗聰議員、賴文輝議員、謝旻澤議員及譚凱邦議員和議。

53. 秘書表示，根據《荃灣區議會常規》(下稱“《常規》”)第27條規定，每名議員只可就每次區議會會議提出一項議題，以聯署方式提出的議題亦列作一項議題。由於有關臨時動議的動議人及大部分和議人均已在是次會議上提出議題，請主席留意。

54. 賴文輝議員表示，他沒有在是次會議上提出議題。

55. 主席表示，由於賴文輝議員沒有在是次會議上提出議題，他可以作為有關臨時動議的和議人，但仍須由一名沒有提出議題的議員提出有關臨時動議。他詢問陸靈中議員是否同意提出該項臨時動議。

56. 秘書表示，過去未曾在區議會會議中接受臨時動議，詢問主席是否接受有關臨時動議。

57. 主席接示，他接受有關臨時動議。

58. 陸靈中議員提出臨時動議，“荃灣區議會要求特區政府立即徹底重組警隊並徹查警暴”。賴文輝議員和議。

59. 主席建議進行記名投票。議員同意有關建議。

60. 主席請議員就有關臨時動議投票，投票結果如下：

支持（共 16 票）

副主席、伍顯龍議員、岑敖暉議員、易承聰議員、林錫添議員、陳劍琴議員、陸靈中議員、黃家華議員、趙恩來議員、劉志雄議員、劉卓裕議員、潘朗聰議員、劉肇軒議員、賴文輝議員、謝旻澤議員及譚凱邦議員

反對（共 0 票）

棄權（共 0 票）

61. 主席宣布，有關臨時動議獲得通過。

（會後按：秘書處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日向行政長官辦公室、保安局及監警會發信以轉達動議。）

62. 主席表示，第二項是由陳劍琴議員提出的臨時動議，“荃灣區議會要求特區政府立即釋放因反送中運動被政治檢控的抗爭者。”岑敖暉議員、易承聰議員、林錫添議員、潘朗聰議員、劉肇軒議員、謝旻澤議員及譚凱邦議員和議。

63. 秘書表示，根據《常規》第 27 條規定，每名議員只可就每次區議會會議提出一項議題，以聯署方式提出的議題亦列作一項議題。由於有關臨時動議的動議人及和議人已在是次會議上提出議題，因此他們未能提出有關臨時動議。

64. 趙恩來議員相信有關臨時動議已包括在第 15 項議程：動議：五大訴求，缺一不可當中，他建議在第 15 項議程下才作討論。

65. 主席贊成有關建議。

III 第 2 項議程：採納《荃灣區議會撥款準則》

(荃灣區議會第 1/2020 號文件)

66. 秘書介紹文件。

67. 趙恩來議員詢問關於議員就其設立的團體及擔任幹事的團體的利益申報要求。

68. 秘書表示，如有關團體並非由議員設立，即使議員與該團體有聯繫，亦可提出撥款申請，惟有關團體必須符合《荃灣區議會撥款準則》(下稱“《撥款準則》”)的規定，而議員亦須在區議會審批有關撥款申請時作出利益申報。

69. 伍顯龍議員建議刪除《撥款準則》第 5.3.4(f)段。有關內容關於區議會撥款不會支持經常性開支，例如租金及設備的費用。他認為部分社區參與活動可能會涉及添置設備或租用某些地方一段時間以便向市民提供服務，因此認為可先把該段刪除，令日後撥款申請更具彈性。

70. 黃家華議員不同意刪除《撥款準則》第 5.3.4 段。他認為有關程序行之有效，加上近兩個月以來坊間有人冒認荃灣區議會議員，因此獲資助機構必須在其宣傳品上展示區議會的名稱或徽號。

71. 伍顯龍議員澄清他建議刪除《撥款準則》第 5.4.3(f)段。

72. 秘書表示，機構本身的基本設備、辦公室租金及保養費用等屬經常性開支項目，不可使用區議會撥款支付。

73. 劉卓裕議員表示，警務處處長正在會議廳外接受記者採訪，作為區議員理應在傳媒面前講述他們對於警務處處長到訪荃灣區議會的感受，因此他建議暫時休會。

74. 主席不同意有關建議。他指出，區議會會議的進行不應受傳媒訪問影響，議員如有需要，可自行離開會議廳接受傳媒訪問。此外，《撥款準則》第 5.4.3(f)段不能刪除，如有需要，議員可於日後再作商討。

75. 議員一致通過採納載於文件附件的《荃灣區議會撥款準則》。

IV 第 3 項議程：成立荃灣區議會轄下工作小組的事宜

(荃灣區議會第 2/2020 號文件)

76. 秘書介紹文件。

77. 議員一致通過以下建議：

- (1) 在二零二零年至二三年度成立“財政及內務工作小組”及“活動工作小組”；
- (2) 上述工作小組的擬議職權範圍(見附件一)；以及

- (3) “財政及內務工作小組”的任期由該工作小組成立當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而“活動工作小組”的任期由該工作小組成立當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78. 議員以舉手方式表示加入上述工作小組的意向。上述工作小組的成員名單載於附件二。

(會後按：秘書處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發信邀請未有於會議上加入上述工作小組的議員加入上述工作小組。)

79. 議員一致同意由主席擔任財政及內務工作小組召集人及由副主席擔任活動工作小組召集人。

V 第4項議程：通過二零二零年一月至三月的荃灣區議會撥款（社區參與計劃）分配及財政安排

(荃灣區議會第3/2020號文件)

80. 秘書介紹文件。

81. 主席詢問議員需否申報利益。沒有議員申報利益。

82. 議員一致通過有關的撥款分配建議及相關行政安排。

VI 第5項議程：通過荃灣區議會撥款申請（二零二零年一月至三月）

(荃灣區議會第4/2020號文件)

83. 秘書介紹文件。

84. 主席請議員盡量留在席上進行會議，並請於離開座位前注意席上的法定人數，以免因法定人數不足致使流會。他詢問議員需否申報利益。

85. 副主席申報為荃灣中心聯誼會副主席。

86. 主席表示，根據《荃灣區議會常規》第48(11)條的規定，他要求身兼有關活動主辦／合辦／協辦團體具實務的職位的議員於有關討論中保持緘默，而且不可參與撥款申請的決議或投票。

87. 潘朗聰議員認為議員在考慮通過有關撥款申請與否的同時，必須審視秘書處有否配合荃灣區議會。他認為秘書處應盡可能配合荃灣區議會議員的工作。

88. 主席請議員集中討論是項議程。

89. 伍顯龍議員表示，不少居民曾就區議會撥款活動的質素及類型提出意見，他亦希望藉此表達他對區議會撥款活動的期望及看法。他並不希望區議會撥款運用於吃喝玩樂或嘉年華等活動，而是運用於為大眾提供的服務，如醫療保健流動車服務，令荃灣各區均可享用有關服務。他認為獲撥款機構應與荃灣區議會保持適當聯絡，而不應把大部分撥款用於外判服務。是次撥款申請中的第五項二零二零香港花展暨攤位遊戲正是獲撥款機構在取得區議會撥款後，扣除中央行政費後便把整個活動外判，而第二、三及四項則屬一次性玩樂形式活動，算不上真正為市民提供服務。因此，他希望可為五項撥款申請逐一投票，而他只會支持第一項撥款申請，其餘四項均會投反對票。

90. 主席同意為五項撥款申請逐一進行投票。

91. 經投票後，“參與「第三十四屆新界區際田徑運動大會」”獲 9 票支持、0 票反對及 0 票棄權；“庚子年 2020 新春綜合節目欣賞會”獲 7 票支持、2 票反對及 0 票棄權；“荃灣中心新春晚會”獲 8 票支持、1 票反對及 0 票棄權；“滿樂新春嘉年華”獲 7 票支持、2 票反對及 0 票棄權；以及“二零二零香港花展暨攤位遊戲”獲 7 票支持、2 票反對及 0 票棄權。

92. 主席宣布以下五項撥款申請獲得通過：

<u>活動名稱</u>	<u>申請團體／合辦團體</u>	<u>批核款額</u> (元)
(I) <u>文娛康樂及體育委員會</u>		
(a) <u>由預留撥款團體舉辦的活動</u>		
(1) 參與「第三十四屆新界區際田徑運動大會」	荃灣區體育康樂聯會	11,840.00
(b) <u>由地區團體舉辦的活動</u>		
(2) 庚子年2020新春綜合節目欣賞會	荃灣區新春敬老慈幼大會	15,000.00
(3) 荃灣中心新春晚會	荃灣中心聯誼會	12,555.00
(4) 滿樂新春嘉年華	從心樓互助委員會	15,000.00
(II) <u>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u>		
<u>與工作小組合辦的活動</u>		
(5) 二零二零香港花展暨攤位遊戲	路德會賽馬會海濱花園綜合服務中心及活動工作小組合辦	14,000.00

93. 黃家華議員表示，在香港維多利亞公園舉行的二零二零香港花展暨攤位遊戲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舉辦，而有關活動已舉辦多年，日後可考慮不再舉辦。

94. 主席表示，早前有機構因事取消其撥款申請。為免浪費區議會撥款，他早前已邀請數間機構申請撥款，以舉辦市民關注的抗疫防疫活動，當中明愛荃灣社區中心有意舉

辦有關活動，並已遞交了撥款申請。由於時間緊迫，有關撥款申請仍在處理中，未能於是次會議上提交以供議員審批。因此，他建議在初步處理有關撥款申請後，以傳閱文件方式進行表決。議員同意有關安排。

VII 第 6 項議程：聘請荃灣區議會合約員工

(荃灣區議會第 5/2020 號文件)

95. 秘書介紹文件。

96. 主席詢問議員需否申報利益。沒有議員申報利益。

97. 議員一致通過以本屆荃灣區議會撥款聘請荃灣區議會合約員工。

VIII 第 7 項議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20 年 4 月至 2021 年 3 月在荃灣區舉行的康樂體育活動計劃

(荃灣區議會第 6/2020 號文件)

98. 主席表示，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辦事處提交於二零二零年四月至二零二一年三月在荃灣區舉行的康樂體育活動計劃，以供議員審閱及通過有關撥款申請。出席會議的康文署代表為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鄭國權先生。

99. 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介紹文件。

100. 伍顯龍議員表示，他曾指出正確使用健身室設施簡介會相當受歡迎，但向隅者眾，為此詢問康文署會否增加來年有關活動的數目。

101. 文裕明議員感謝康文署為城門谷公園兒童遊樂設施進行維修。他知悉更換部分兒童遊樂設施組件可能需時較長，建議康文署預先購置一定數量的組件以作儲備，務求縮短維修工程所需時間。

102. 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表示，該署會增加在荃灣體育館舉行的正確使用健身室設施簡介會的數目。此外，該署亦會嘗試研究可否加快維修工程的速度。

103. 議員一致同意二零二零年四月至二零二一年三月在荃灣區舉行的康樂體育活動計劃，並通過二零二零年四月至六月 1,122,896 元、二零二零年七月至九月 1,561,485 元、二零二零年十月至十二月 1,799,427 元、二零二一年一月至二月 1,252,588 元及二零二一年三月 143,604 元的六項撥款申請，其中 143,604 元會在 2021/22 財政年度支付。

IX 第 8 項議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20/21 年度在荃灣區協助提供地區免費文娛節目的建議

(荃灣區議會第 7/2020 號文件)

104. 主席表示，康文署文化事務組表演場地辦事處（新界南）提交於 2020/21 年度在荃灣區舉辦的地區免費文娛節目的建議，以供議員審閱及通過有關撥款申請。出席會議的康文署代表包括：

- (1) 總經理（藝術節及觀眾發展）朱靜嫻女士；
- (2) 高級經理（社區節目）黃潔怡女士；以及
- (3) 高級經理（新界南）文化推廣王芬妮女士。

105. 康文署高級經理（新界南）文化推廣介紹文件。

106. 趙恩來議員認為過往文娛節目的宣傳較少，以致參與人數不多，因此建議康文署與區議員、地區組織或業主委員會合作加強推廣。此外，有關活動的舉行地點多年不變，而且部分較接近民居，他曾接獲居民向他反映該些活動發出噪音的意見，因此建議康文署協調有關活動的舉行地點，使用其他較理想的地方，而並非接近民居的地點。

107. 主席請康文署備悉議員的意見。

108. 議員一致同意 2020/21 年度在荃灣區舉辦的地區免費文娛節目的建議，並通過二零二零年三月 61,000 元及二零二零年四月至二零二一年三月 680,000 元的兩項撥款申請，其中 61,000 元會在 2021/22 財政年度支付。

X 第 9 項議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20 年 4 月至 2021 年 3 月荃灣區公共圖書館推廣活動計劃

(荃灣區議會第 8/2020 號文件)

109. 主席表示，康文署提交荃灣區公共圖書館於 2020/21 年度舉辦的推廣活動計劃，以供議員審閱及通過有關撥款申請。出席會議的康文署代表為圖書館高級館長（荃灣區）謝嘉儀女士。

110. 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荃灣區）介紹文件。

111. 議員一致同意 2020/21 年度的推廣活動計劃，並通過二零二零年三月 2,368 元及二零二零年四月至二零二一年三月 85,000 元的兩項撥款申請，其中 2,368 元會在 2021/22 財政年度支付。

XI 第 10 項議程：再次要求加強管理隔音屏障綠化牆

(荃灣區議會第 9/2020 號文件)

112. 主席表示，由於是項議程由他提出，現請副主席代為主持會議。

113. 代主席表示，陳琬琛議員提交有關文件。此外，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及路政署的書面回覆已在會議上提交。

114. 陳琬琛議員介紹文件，並詢問環保署及路政署沒有派員出席會議的原因。

115. 秘書表示，在秘書處發出邀請後，環保署及路政署只向秘書處提供書面回覆，沒有交代未能派員出席會議的原因。

116. 代主席表示，環保署在書面回覆中指出，隔音屏障綠化牆的植物種植不屬該署的職責範圍，而路政署則在書面回覆中指出，垂直綠化板的植物生長情況不理想，現正考慮替代或調整方案，該署亦會繼續監察有關的垂直綠化板的情況，在有需要時會作出適當跟進。

117. 趙恩來議員表示，環保署在書面回覆中已清楚表明有關問題與該署無關，而路政署則表示部分垂直綠化板已交由康文署處理，另安排承建商移除枯萎植物。該些枯萎植物影響市容及環境衛生，容易滋生蚊蟲。據悉，政府部門興建鐵絲網極有效率，但處理民生事務卻慢條斯理，為此要求盡快提供處理枯萎植物的方案及相關時間表。

（按：文裕明議員於下午五時三十四分退席。）

118. 代主席請秘書處向路政署發信，要求該署盡快交代處理枯萎植物的替代方案及時間表。

119. 陸靈中議員表示，路政署及環保署分別就是項議題在會議上提交文件。他從文件上的蓋章得悉，秘書處在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及一月二十一日分別接獲環保署及路政署的書面回覆，可見路政署的書面回覆於昨天才收到，並須要在會議上提交。可是，議員早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已提交文件，而路政署卻遲了回覆及沒有派員出席會議，並不尊重議員，認為應就此提出譴責。另外，秘書處在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已接獲環保署的書面回覆，但卻沒有在事前轉交議員，因此他詢問在會議上提交文件的準則。再者，他認為有關部門沒有派員出席會議，極不尊重區議會，為此詢問秘書會否與相關部門聯絡，了解部門未能派員出席會議的原因，以給予相關部門一定壓力。

120. 秘書表示，在會議前兩個淨工作天內接獲的文件均會在會議上提交。一般而言，秘書處會發信邀請部門出席會議，並會要求派員出席會議的部門以書面方式作出回覆，不能只透過口頭方式作出回應。

121. 陸靈中議員表示，在部門回覆未能派員出席會議後，秘書處可把有關情況告知提案人，讓提案人提供指示或建議如何與有關部門交涉。此外，他不明白為何秘書處未有預早告知環保署就有關議題所提交的書面回覆，詢問秘書所述的兩個淨工作天的計算方法，以及接獲環保署書面回覆的確實時間。

122. 秘書表示，秘書處備悉議員的意見。

123. 陳琬琛議員認為部門沒有派員出席會議，不尊重區議會。他指出，三年前，兩個部門都派員出席會議；但時至今日，路政署在興建圍欄前沒有諮詢區議會意見。三年前的今天，環保署人員在年宵市場巡查是否有檔戶未有遵從《產品環保責任（塑膠購物袋）規例》（第 603A 章）的規定繼而作出罰款，該署有時間採取有關行動，但卻沒有時間出席區議會會議。他建議向環保署署長及路政署署長發信，譴責他們沒有合理理由而不出席區議會會議，對區議會極不尊重。

124. 代主席詢問議員是否同意向環保署及路政署發信提出譴責的建議。議員同意有關建議。

125. 黃家華議員同意議員的文件。他指出，多年前，有部門表示要在垂直綠化牆種植植物，根據他每星期的觀察所得，有關方案完全失敗，部門未能有效監管承辦商在收取費用後是否已進行補救工作，以及是否出現官商勾結。該些綠化屏障年年建造，工程造價非常高，以致多年來耗費不少公帑及納稅人的金錢。他希望藉此記錄在案，以及在致有關部門的信件中要求提供有關工程的總開支。他認為有關部門沒有派代表出席會議，反問該些部門是否仍尊重區議會。

126. 代主席表示，在致環保署及路政署的信件中除提出譴責外，亦會要求交代有關工程的總開支。

（會後按：秘書處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向環保署及路政署發信，以轉達議員的意見。）

127.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XII 第 11 項議程：要求政府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及第 15 項議程：動議：五大訴求，缺一不可

（荃灣區議會第 10/2020 號文件及荃灣區議會第 14/2020 號文件）

128. 主席表示，副主席及林錫添議員提交有關文件。此外，由於第 15 項議程：動議：五大訴求，缺一不可（荃灣區議會第 14/2020 號文件，由譚凱邦議員及謝旻澤議員提交）與是項議程屬相同範疇，因此會一併討論。另外，監警會及民政事務總署的書面回覆已在會議上提交。

129. 副主席及林錫添議員介紹荃灣區議會第 10/2020 號文件。

130. 伍顯龍議員詢問有關調動議程的原因。

131. 主席表示，上述兩項議程屬相同範疇，因此會一併討論以節省時間。他詢問議員是否同意於是項議程下一併討論第 15 項議程。議員一致同意有關安排。

132. 譚凱邦議員及謝旻澤議員介紹荃灣區議會第 14/2020 號文件。

133. 黃家華議員表示，較早前政府曾邀請數名具顯著信譽的國際知名人士就近日發生的社會事件展開調查。該些知名人士曾在社交平台上提及，處理該些社會事件超出他們的職權範圍，加上部門表現不合作，不呈交報告，亦不派員進行商討，更甚者，他認為香港政府可能會引導該些知名人士作出不實陳述，以致調查尚未完成，而該些知名人士已作出請辭。他指出，議員提交的兩份文件與“五大訴求”有關，希望香港政府及時醒覺，聆聽民選議員的意見，回應“五大訴求”，並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

134. 主席請議員遵守會議規則。

135. 陳劍琴議員表示，她在討論警務處處長到訪荃灣區議會的議程時曾提出臨時動議，動議荃灣區議會要求特區政府立即釋放因反送中運動被政治檢控的抗爭者。此外，她在是次會議上已提出另一項動議，因此有關臨時動議須於是項議程下討論。另外，她希望政府回應議員在文件中提及的“五大訴求”，並希望記錄荃灣區議會要求特區政府立即釋放因反送中運動被政治檢控的抗爭者。她指出，從警務處處長的回應中得悉，即使他眼前出現不少確實證據，他仍不承認警察濫捕濫權的問題嚴重。在過往半年內，已有數以千計的市民因為警察的暴力而被政治檢控，她認為有必要就此展開獨立調查，還抗爭者一個公道。

136. 副主席提出動議，“要求政府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就 6 月 12 日至今的多宗警民衝突事件及相關案件作全面調查，作出總結及檢討，並提出改善建議，從而重建警民關係，恢復市民對警隊的信心。”林錫添議員和議。

137. 譚凱邦議員建議進行記名投票。議員同意有關建議。

138. 主席請議員就有關動議投票，投票結果如下：

支持（共 16 票）

副主席、伍顯龍議員、岑敖暉議員、易承聰議員、林錫添議員、陳劍琴議員、陸靈中議員、黃家華議員、趙恩來議員、劉志雄議員、劉卓裕議員、潘朗聰議員、劉肇軒議員、賴文輝議員、謝旻澤議員及譚凱邦議員

反對（共 0 票）

棄權（共 0 票）

139. 主席宣布，有關動議獲得通過。

(會後按：秘書處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向行政長官辦公室、保安局及監警會發信，以轉達有關動議。)

140. 譚凱邦議員提出動議，“荃灣區議會要求政府正面回應五大訴求，缺一不可，包括餘下的撤回暴動定性、撤銷被捕人士之控罪、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調查警暴及落實雙普選。”謝旻澤議員和議。

141. 譚凱邦議員建議進行記名投票。議員同意有關建議。

142. 主席請議員就有關動議投票，投票結果如下：

支持 (共 16 票)

副主席、伍顯龍議員、岑敖暉議員、易承聰議員、林錫添議員、陳劍琴議員、陸靈中議員、黃家華議員、趙恩來議員、劉志雄議員、劉卓裕議員、潘朗聰議員、劉肇軒議員、賴文輝議員、謝旻澤議員及譚凱邦議員

反對 (共 0 票)

棄權 (共 0 票)

143. 主席宣布，有關動議獲得通過。

(會後按：秘書處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向行政長官辦公室、保安局、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及監警會發信，以轉達有關動議。)

XIII 第 12 項議程：動議：要求相關政府部門交代及跟進警方使用催淚彈對社區的影響 (荃灣區議會第 11/2020 號文件)

144. 主席表示，陳劍琴議員及劉肇軒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為食環署荃灣區衛生總督察 1 陳國雄先生。此外，食物及衛生局（下稱“食衛局”）、保安局及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的書面回覆已在會議上提交。

145. 陳劍琴議員及劉肇軒議員介紹文件。

146. 食環署荃灣區衛生總督察 1 回應如下：

- (1) 該署關注員工（包括外判承辦商的清潔工人）安全及職安健安排，並提供清晰的工作指引。如大型公眾活動地點有可能遺留化學物品（如催淚氣體）的殘留物，該署人員或承辦商會確保在路面情況許可下，才派員進行清潔，並會提供相應裝備如口罩、橡膠手套、手袖及防滑水鞋。如風險評估認為有需要，應戴上 N95（或同級）口罩、眼罩及帽子等，使清潔工人安心處理化學物品殘留物。該署亦會按照指引，定時向清潔工人簡介有關資訊，以及確保上述裝備存貨充足；

- (2) 該署會提醒前線清潔人員不應使用高壓熱水清洗機清洗街道，以免揚起地面的殘餘化學物品，並應適當調校水車水壓及灑水方式，以免濺起路面的化學物品殘留物；以及
- (3) 該署已提醒清潔工人避免觸摸在公眾地方發現的危險物品，並必須通知分區潔淨組人員，本署會轉介警方或相關部門處理。

147. 賴文輝議員表示，有市民吸入催淚煙後出現不良反應，前往求診。由於醫生不知道催淚煙的成分，因此只能處方止痛消炎藥，未能作出有效治療。為此，他要求食衛局公布經本地認可化驗所檢測的催淚煙成分，亦要求警方公布催淚煙的成分，以保障市民的健康。

148. 易承聰議員表示，明白清潔催淚煙殘留物並非只屬食環署的責任，並知悉該署沒有就催淚煙作出特別安排。他指出，在八月二十五日大遊行結束後，傳媒曾報導荃灣公園有催淚煙殘留物，而過去數個月以來，市民在經過遭發射催淚彈的荃灣公園一帶後出現紅疹。根據警方現行的執法方式，他建議食環署研究特別機制以進行清潔工作，包括為遭發射催淚彈的地點一帶，進行即時清潔及後續檢測工作。他認為於楊屋道發射催淚彈，而在荃灣公園發現殘留物，是個危險的跡象，並擔心附近私人屋苑受影響，而殘留物亦可能隨風飄至海濱及麗城選區一帶。因此，他建議食環署盡早防患未然，加強有關工作。

149. 岑敖暉議員表示，據了解，食環署的合約或外判清潔工人無需擔任處理化學廢料的工作。但目前基於化學廢料殘留街道，因此要求食環署清潔工人協助處理。他認為若這類清場行動持續，食環署可考慮進行招標，聘請專門處理化學廢料的人員。他指出，由於清潔工人沒有接受處理化學物品的訓練，加上有關的監督及指引並不清晰，清潔工人難以清晰了解如何清理被催淚彈或化學物品污染的街道。有居民曾目睹有清潔人工直接用掃帚清掃受污染街道，令清潔工人及途人出現咳嗽或不適，在場的食環署監督人員卻沒有作出相應指示，顯示食環署對於前線員工的保障、指示、指引及培訓非常不足。

150. 林錫添議員表示，食衛局在書面回覆中指出“市民如果身處有催淚煙的地方應盡快離開”。他認為警方會於示威時突然發射催淚彈，並封鎖不同路段，市民可能會被圍困，難以離開，因此有關說法不符合現實情況。他曾於警方發射催淚彈後翌日，在有關地點的地鐵站內靠近牆壁等候友人，半小時後其背部感到嚴重灼熱及痛楚，可見即使肉眼看不到，仍有可能存有嚴重污染。此外，早前清真寺曾誤中藍色水劑，警方馬上派員到場清潔。但是，警方於附近設有街市、私人屋苑及商場的楊屋道一帶發射催淚彈後，卻沒有進行清潔，反而諉過他人，是不負責任的做法。他認為警方製造有關問題，卻令食環署無辜被投訴，建議各部門盡力保障居民的福祉。

151. 食環署荃灣區衛生總督察 1 回應如下：

- (1) 該署的職責為清理街道，並不提供指標檢測公共地方的殘餘物。荃灣公園屬康文署的管轄範圍，有關八月二十五日於荃灣公園內檢測到殘留物的事宜，康文署會於稍後作出回應；
- (2) 該署的職責為清理和清掃街道，至於議員提出有關先後次序的問題，該署經審視後會作出審慎考慮；
- (3) 該署不會要求有關員工及清潔承辦商接觸化學物品，並會建議員工在發現懷疑化學物品時直接通知該署，以轉介相關部門處理；以及
- (4) 該署不會要求清潔員工處理化學物品，更會提醒他們不要觸摸或移動化學物品。當進行清潔時，員工亦會配備足夠的保護衣物，以及使用低壓灑水系統，避免濺起殘餘物。

152. 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回應如下：

- (1) 該署知悉荃灣公園有途人出現紅疹，認為需加強公園清潔，因此制定《應對可能影響清潔工人及場地員工職業安全及健康的大型公眾活動的工作指引》；
- (2) 由於有關化學殘餘物隨風間接飄入公園範圍，因此該署採取與食環署相若的做法，即是向有關員工提供保護衣物，加強清潔場地至一日四次，並按序重點清潔公園設施如兒童遊樂設施等，而該署員工不會使用高壓水槍進行清潔，避免濺起地面塵埃；以及
- (3) 該署亦會加強清潔轄下場地的飲水機、長者健體設施及公園欄杆等，以供市民使用。

153. 劉卓裕議員表示，以往曾到楊屋道街市協助清理催淚煙殘餘物，並向食環署發信提出有關催淚彈對食物安全的影響及建議進行抽驗，他對於食環署在回覆中表示未能安排及跟進有關建議感到不滿，為此詢問事隔數月，食環署是否可提供較新的抽驗數據。

154. 陸靈中議員關注荃灣公園內兒童遊樂設施的清潔情況，並感謝康文署的回覆及所作出的努力。

155. 譚凱邦議員支持有關動議，並表示曾數次目睹警方於區內發射催淚彈的情況。他認為事件源於警方濫發催淚彈，但清潔社區的部門如食環署卻要肩負有關清潔的責任。他知悉清潔工人可能已接受相關培訓，並詢問食環署於八月期間所提供的清潔裝備及人手安排與平日有何不同。另外，他指出以往動議內容會加上引號表示，但是項動議並沒有使用引號，為此詢問這項動議的確實內容及範圍，以便議員理解及投票。

156. 主席表示，他會請提出動議的議員於表決前再次讀出動議的內容。

157. 趙恩來議員表示，警方沒有派代表就是項議題作出回應。保安局在書面回覆中亦沒有就警方於區內發射的催淚彈數目提供數據，他認為難以跟進催淚彈對社區的影響。在去年八月至十月期間，警方多次於區內發射催淚彈。他於發射催淚彈翌日經過食肆密集

的路德圍一帶時，仍能嗅到催淚彈的殘餘氣味。另外，不少居民向他反映，當警方於楊屋道街市一帶發射催淚彈後，有關地點的食品售價都會較為低廉，他擔心催淚彈對食物安全造成影響，因此，他建議食環署進行抽樣檢查測試並提供數據，以分析楊屋道街市內的食物對人體是否安全。

158.黃家華議員詢問警方使用催淚彈的程序。他認為各政府部門如食環署及康文署已設有簡單的工作程序，警員屬紀律部隊，但在過往數個月以來都無法即時回答傳媒有關發放催淚彈數目的提問，而事後的答覆亦不可信，因此建議修改動議內容，加入有關於區內發放催淚彈的程序及數目等字眼。

159.食環署荃灣區衛生總督察 1 回應如下：

- (1) 該署會就清潔承辦商清洗街道的工作提供清晰的工作指引，並要求承辦商必須為僱員提供足夠個人防護衣物、裝備及安全培訓等；
- (2) 該署會囑咐前線員工切勿觸摸任何懷疑危險品或化學物品；
- (3) 有關路德圍及楊屋道街市的食物安全問題，催淚煙物質是否對食物安全造成影響需視乎多種因素，例如食物的貯存情況、食物暴露於催淚煙的時間和催淚煙的濃度等。國際權威組織食品法典委員會指出，食物中污染物標準的制定應僅限於對公眾健康構成重大風險並在國際貿易中已知或預期有問題的污染物，而現時國際食物安全機構並沒有就進食受催淚煙污染食物對健康的影響進行評估。醫學文獻亦沒有談及相關食物安全風險，可見國際間並未就受催淚煙污染的食物對人體的影響，訂立標準；以及
- (4) 該署備悉議員就區內曾發現有催淚煙殘餘物的地點進行化驗的建議。

160.陳劍琴議員表示，雖然食環署已向前線清潔人員提供不少工作指引，但有代表清潔工人的工會向她反映，前線清潔工人並不清楚該署可提供的設備。此外，有少數族裔前線清潔工人不諳中文，只提供中文指示令他們難以理解有關資訊。另外，她對保安局沒有派員出席是次會議表示遺憾，而該局在書面回覆中提及警方在必要時會使用最低程度武力，以及催淚煙不會引致嚴重影響及威脅。她認為警方多次在群眾沒有作出攻擊行為的情況下發射催淚彈，並指出保安局需正視及交代相關數據。

161.劉志雄議員表示，他曾經歷警方於區內發射催淚彈的情況，並認為中國製的催淚彈比英美製的毒性更強，因此建議食環署在向警方了解有關數據後，才進行社區檢測。

162.陳劍琴議員提出動議，“本人動議要求相關政府部門就警方至今使用催淚彈的情況，向公眾交代以下資訊，包括但不限於：

- 一、食物及衛生局：
 - 甲、公佈經由本地認可化驗所檢測催淚彈所有成份的化驗報告；
 - 乙、交代催淚彈（包括其成份及殘留化學物）對人體可造成的潛在影響；
- 二、保安局：
 - 甲、交代警員使用催淚彈的守則；

乙、提供警方曾在荃灣區發射催淚彈的日期、數量、位置及原因；本人並要求相關政府部門及公共機構（包括港鐵）就警方發射催淚彈後如何進行清洗現場之催淚煙殘留物及善後工作，作出明確指引，並為提供清潔服務的清潔工友及職員提供完善保護措施。” 劉肇軒議員和議。

163. 譚凱邦議員建議記名表決。議員同意有關建議。

164. 主席請議員就有關動議投票，投票結果如下：

支持（共 15 票）

副主席、伍顯龍議員、岑敖暉議員、易承聰議員、林錫添議員、陳劍琴議員、黃家華議員、趙恩來議員、劉志雄議員、劉卓裕議員、潘朗聰議員、劉肇軒議員、賴文輝議員、謝旻澤議員及譚凱邦議員

反對（共 0 票）

棄權（共 0 票）

165. 主席宣布，有關動議獲得通過。

（會後按：秘書處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向食衛局、保安局、食環署及港鐵發信以轉達有關動議。）

XIV 第 13 項議程：要求對超速及改裝的「超響車」嚴厲執法 並改善監管制度

（荃灣區議會第 12/2020 號文件）

166. 主席表示，伍顯龍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為運輸署總運輸主任／新界西南呂曉暉女士。此外，警務處、環保署及運輸署的書面回覆已在會議上提交。

167. 伍顯龍議員介紹文件。

168.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新界西南回應如下：

- (1) 有關在浪翠園四期附近的建議地點設置偵察車速攝影機（俗稱“快相機”），該署已於該處進行前期設計工作，並會盡快完成有關安裝工程，以及可於會議後詳細討論其他設置快相機的建議地點，然後交由相關部門工程師研究；以及
- (2) 該署會配合警方進行“超響車”突擊檢查，並負責車輛檢驗工作。另外，該署設有機制供市民對懷疑改裝車輛作出投訴，以及向有關車主發出車輛檢驗令，要求車主於指定時間把車輛送往政府車輛檢驗中心接受檢驗。該署亦會向未能通過檢驗的車輛發出車輛修理令，當有關車輛完成維修並通過檢驗，便可獲發“車輛宜於道路上使用證明書”；否則，該署會考慮取消有關車輛的牌照。

169. 易承聰議員欣悉運輸署派代表出席會議討論是項議題，並對於警方只提供書面回覆感到失望。他詢問運輸署有關過去一年因改裝而被取消牌照的車輛數目。另外，他認同香港是個高度密集式城市，詢問環保署的標準是否適用。他曾於上屆區議會轄下委員會會議上提出於深井及荃灣加設快相機的建議，但警方卻以荃灣道路多彎，“超響車”未必超速及發出噪音為由拒絕。現時麗城花園三期一帶設有一架快相機，但荃灣至深井一段道路不設快相機，因此建議運輸署研究有關設置快相機或測速機等裝置的方案。環保署亦可研究修改法例，除了在車輛進口時進行檢測外，亦應處理車輛使用時發出噪音的問題。他認為警務處沒有派員出席會議作正面討論，是不負責任的做法，並建議警方加強執法以阻嚇有關違法行為。

170. 趙恩來議員表示，荃錦公路亦是非法賽車的黑點。在二零一八年九月，曾有懷疑參與非法賽車的車輛撞向一架營運中的巴士，導致交通意外，幸而沒有造成嚴重傷亡。雖然運輸署於過去數年在荃錦公路設置多個交通燈，非法賽車人士卻完全無視交通規則，結果帶來更嚴重的潛在風險，因此建議在非法賽車黑點如多彎的荃錦公路增加偵測超速裝置，從道路設計上消滅非法賽車，從而保障居民的安全。

171. 黃家華議員表示，他經常駛經荃灣至屯門公路的路段，當中有五段斜路，因此他會在會議後向運輸署建議設置快相機的位置。另外，他認為部分非法賽車車輛沒有超速，但卻發出極大噪音，為此建議警方到場截查改裝車輛。除屯門公路外，梨木樹邨亦出現非法改裝車輛於深夜發出極大噪音的情況，因此建議議員可於相關委員會上提交文件再作討論，並建議運輸署及警方分別研究各項可行方案，以及加強打擊違法行為。

172. 劉志雄議員對於環保署及警務處未能派員討論是項議程感到失望，並表示非法賽車造成的噪音對汀深選區的居民造成極大困擾。他詢問運輸署有關青山公路青龍頭段近浪翠園四期設置快相機工程中快相機的數目及位置。另外，他認為經改裝的車輛才會造成噪音滋擾，而車速與車輛發出的音量未必有關。他請運輸署提供更多有關車輛舉報機制的資料，包括舉報個案的數目、因接獲舉報而發出車輛檢驗令的個案數目，以及取消車輛牌照的個案數目，並認為可參考上述資料以檢討有關機制的成效。

173. 賴文輝議員表示，區內的超速及改裝車輛噪音問題非常嚴重，他對於警方在二零一九年第四季只發出 60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及對兩架懷疑改裝車輛採取行動，感到不可思議，建議警方加強打擊有關活動。另外，夜間石圍角路的車輛超速問題亦非常嚴重，由於有關地點有一段斜路及兩個交通燈，很多車輛在駛經第一個交通燈後，便立即衝過第二個交通燈，或突然急速剎車而發出巨響，這對附近住戶造成噪音滋擾及危害其他道路使用者的安全，因此他強烈要求於石圍角路加裝快相機。

174. 劉卓裕議員感謝議員就“超響車”問題提出動議，並指出愉景選區亦受荃錦公路上的“超響車”影響，因此建議運輸署研究於有關位置加裝快相機。他本人居於荃灣西，每晚都受到“超響車”噪音影響，因此建議在有關行車天橋上裝設俗稱“白鴿籠”的偵測車速攝影機，以減少對居民的影響。

175. 潘朗聰議員表示，“超響車”在前往荃錦公路前會駛經蕙荃路、荃灣救護站一帶及荃錦交匯處，綠楊選區亦同樣面對有關問題。新界南交通總部鄰近上述地點，但卻任由眾多“超響車”於晚上大約十時起出現，影響居民作息及睡眠質素，因此建議警方及運輸署關注有關情況。至於警方對“超響車”的執法數字，他認為偏低，警方應適當使用警力執法。

176. 陸靈中議員對於環保署及警務處未能派員討論是項議程及解答議員的問題表示遺憾。他指出，路段筆直的荃灣路位處荃灣南及荃灣西選區，每晚大約十一時及早上大約五時都出現嚴重的飆車問題，影響鄰近居民休息，範圍更由環宇海灣伸延至立坊，因此建議運輸署跟進加裝偵測車輛超速儀器，並認為警方應加強執法次數，以增加阻嚇作用。另外，他認為這項議程並非只屬個別選區的問題，而應按整個荃灣區作全面處理。

177. 謝旻澤議員表示，是項議題反映區內的車輛超速及噪音問題，麗城花園一帶道路亦曾出現車速不高但聲響很大的跑車，為此詢問環保署執行相關措施的準則，以及有關情況的確實數據。他建議政府部門參考世界各國的做法，設置超速相機及噪音評估相機等新措施，以解決社區的問題。

178. 岑敖暉議員表示，因應近日社會狀況，相信“超響車”及非法賽車的人士會把握較少警察在街道上執勤的時機，進行有關違法活動。鑑於很多社區於深夜時分都受到相關問題影響，他曾致電及去信不同政府部門要求跟進，但情況並無改善，因此建議各政府部門如運輸署和警務處在有關黑點加強巡邏及執法，遏止情況惡化。

179. 陳劍琴議員對於相關政府部門如警務處及保安局沒有派代表出席會議，感到無奈及遺憾。她表示，“超響車”每晚駛經祈德尊選區內的行車天橋時所發出的噪音，令住戶難以安眠。她不滿政府部門如警務處推卸處理區內“超響車”的責任，情況就如把催淚煙相關的衛生問題交由食環署及康文署處理。她認為保安局及警務處對“超響車”以及超速及改裝車輛等影響民生的問題執法不力，因此要求有關部門嚴厲及認真地執法。

180.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新界西南回應如下：

- (1) 該署備悉議員的意見，特別是有關黑點位置及設置快相機位置的建議，並會與相關部門反映，以作參考及研究；以及
- (2) 該署於二零一九年在荃灣區因接獲投訴而發出了 61 張車輛檢驗令（當中包括“超響車”），並已要求有關車輛按照首次登記時環保署實施的噪音標準以進行檢驗。其後，該署向其中 13 宗未能通過檢驗的個案發出車輛修理令。由於所有車輛於維修後全數通過檢驗，因此無需取消有關車輛的牌照。

181. 主席表示，除提交文件的議員可作一次補充發言外，其他議員只可於會議上就每項議程發言一次。他指出環保署及警務處沒有派員出席討論是項議題，並建議警方就荃灣區內的非法賽車及相關噪音問題加強執法。另外，他收到伍顯龍議員就這項議題提出的

臨時動議。他提醒議員，如欲提出動議，須於會議舉行的十個淨工作日前提出。他已酌情批准是次臨時動議，但日後會拒絕即時處理沒有急切需要討論的議題。

182. 伍顯龍議員表示，議員提出有關“超響車”對各方面的影響，並認為警務處、運輸署及環保署應就有關問題履行相關職責。他理解區議會會議有眾多議程，未必可詳細討論這個問題，因此建議透過相關委員會會議在續議事項下討論，並要求警務處及環保署交代相關資料及作出回覆。

183. 譚凱邦議員表示，同意議員就是項議題提出臨時動議，並知悉不少區議會都容許議員於會議上提出臨時動議。由於這個做法於本區屬於先例，因此詢問日後是否會繼續實行有關做法。他認為除部門首長到訪本區等特別情況外，大會上應一視同仁地處理其他臨時動議。

184. 主席表示，即席提出臨時動議的做法，可能會對按規定於會議舉行的十個淨工作日前提出動議的議員造成不公。他認為作出“一刀切”的決定，可能會令日後處理有關情況時欠缺彈性，因此建議由他把關，並因應日後臨時動議的迫切性，再作考慮和決定。

185. 趙恩來議員表示，部分臨時動議有迫切性，因此應按實際情況決定，而非“一刀切”處理。

186. 黃家華議員同意由主席決定及批准臨時動議的做法。

187. 岑敖暉議員表示，可根據不同動議的性質，決定日後處理臨時動議的做法及原則。他認為假如動議牽涉議程的增減或較複雜的討論，則批准議員作出臨時動議可能會造成不公。另一方面可考慮會議的討論內容及部門的回應，再視乎迫切性及需要而提出臨時動議。

188. 主席表示，他會酌情處理是項臨時動議，並提醒議員於提交文件時一併提出動議。

189. 伍顯龍議員提出臨時動議，“荃灣區議會譴責警方打擊超速及改裝的「超響車」不力，並要求警方對其嚴厲執法，並定期向荃灣區議會匯報。”劉志雄議員和議。

190. 譚凱邦議員表示，這項臨時動議沒有迫切性。他理解部分選區出現較嚴重的“超響車”問題，但他擔心如沒有訂定客觀標準，日後可能出現議員對動議的迫切性意見不一，而且同樣情況亦可能發生於委員會會議上。他指出假如於會議上提出動議的議員不可和議其他議題，部分動議有可能無法獲得通過。

191. 主席請議員就有關動議投票。經投票後，有關動議以 16 票支持、0 票反對及 2 票棄權獲得通過。

(會後按：秘書處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日向警務處發信以轉達動議。)

XV 第 14 項議程：動議成立「社區安全及警權監察專責小組」

(荃灣區議會第 13/2020 號文件)

192. 主席表示，趙恩來議員及潘朗聰議員提交有關文件。

193. 趙恩來議員及潘朗聰議員介紹文件。

194. 秘書表示，截至會議前，秘書處仍未收到律政司的回覆。議員可先行議決成立有關工作小組與否，如有關工作小組的職權範疇並不符合《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的規定，秘書處將未能按照《荃灣區議會常規》提供行政支援服務。

195. 趙恩來議員認為，區議會可在收到律政司的回覆前，先行成立有關工作小組。如有關工作小組的職權範疇並不符合《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的規定，並因應律政司的建議不得監察警察，他提出的後備方案是有關工作小組可命名為“社區安全及警權關注專責小組(因應律政司建議不得監察警察)”。

196. 譚凱邦議員詢問，有關工作小組可否命名為“社區安全及警權監察專責小組”，以及律政司何時會作出回覆，並請秘書處協助催促律政司作出回覆，以便商討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

197. 主席認為應先議決成立有關工作小組與否，在收到律政司的回覆後再作商討。有關工作小組可命名為“社區安全及警權監察專責小組”。

198. 秘書表示，秘書處會繼續與律政司溝通及聯絡。議員可先議決成立有關工作小組與否，在收到律政司的回覆後可再作商討。

199. 譚凱邦議員建議進行記名投票。議員同意有關建議。

200. 主席請議員就成立“社區安全及警權監察專責小組”一事投票，投票結果如下：

支持(共 16 票)

副主席、伍顯龍議員、岑敖暉議員、易承聰議員、林錫添議員、陳劍琴議員、陸靈中議員、黃家華議員、趙恩來議員、劉志雄議員、劉卓裕議員、潘朗聰議員、劉肇軒議員、賴文輝議員、謝旻澤議員及譚凱邦議員

反對(共 0 票)

棄權(共 0 票)

201. 主席宣布，成立“社區安全及警權監察專責小組”一事獲得通過。

202. 議員以舉手方式表示加入上述工作小組的意向。上述工作小組的成員名單載於附件二。

(會後按：秘書處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發信邀請未有於會議上加入上述工作小組的議員加入上述工作小組。)

203. 劉卓裕議員建議岑敖暉議員擔任上述工作小組召集人，議員一致同意有關建議。

XVI 第 16 項議程：要求跟進荃灣海濱優化工程進度及未來路向

(荃灣區議會第 15/2020 號文件)

204. 主席請副主席代為主持會議。

205. 代主席表示，易承聰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決策局及部門代表包括：

- (1) 發展局助理秘書長(海港) 1 黎旨軒先生；
- (2) 建築署高級工程策劃經理 337 林心清先生；以及
- (3) 建築署工程策劃經理 382 叢培淳先生。

此外，發展局的書面回覆已在會議上提交。

206. 易承聰議員介紹文件。

207. 發展局助理秘書長(海港) 1 回應如下：

- (1) 在二零一七年一月，政府宣布預留五億元作首階段推動海濱發展之用。經海濱事務委員會同意後，有關撥款會用於推行六個海濱優化項目，當中包括荃灣海濱優化工程第一期；
- (2) 在考慮是否倡議有關工程時，海濱事務委員會參考了二零一四年五月實地考察荃灣海濱及與區議會交流的情況，以及上屆荃灣區議會沿海事務委員會二零一六年五月第三次會議中，區議員就優化荃灣海濱所表達的意見和訴求。海港辦事處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派員出席沿海事務委員會會議作出闡述；
- (3) 有關第一期工程的範圍包括海安路對開一段長約 700 米的海濱。正如該局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沿海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議，有關項目以速見成效的形式，透過小型工程撥款進行，旨在盡快美化海安路一段海濱地帶，供市民早日享用；
- (4) 考慮到該段部分海堤以傾斜式設計，相關海濱段落將以低矮石壘代替原來的欄杆，打造無欄杆式海濱長廊，把遊人和水之間的距離拉近。有關設計亦於西九藝術公園使用，受到用家歡迎；
- (5) 該工程亦包括添置具有紡織相關設計意念的座椅及蔭棚，從而突顯區內紡織業的歷史背景。為了營造更多空間以便市民坐下欣賞及享受海濱的環境，有關工程包括移除花槽旁的膠籬笆，以騰空地方加設座椅；
- (6) 該局海港辦事處一直就工程內容與上屆荃灣區議會保持密切溝通，亦一直重視公眾參與，而公眾參與亦是海港規劃原則的重點之一。除上述會議外，該辦事處曾於二零一七年一月派員出席沿海事務委員會沿海設施管理小組與拓展空

間公共空間合辦的“荃灣海濱空間營造計劃”活動。另外，沿海事務委員會代表出席二零一七年五月的海濱事務委員會轄下九龍、荃灣及葵青海濱發展專責小組（下稱“專責小組”）會議，交流對發展荃灣海濱的想法，並於其後聯同區議會及專責小組，進一步以地方營造的方式及實地視察，為這段荃灣海濱訂立合適並可突顯地區特色的設計概念。他們亦邀請了香港規劃師學會的兩位年輕規劃師協助地區營造的工作及提供建議，並於二零一八年三月荃灣區議會會議匯報工作進度和進一步聽取區議會意見；

- (7) 工程的設計大綱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和十一月分別獲得專責小組及沿海事務委員會的支持。首階段韻濤居前方全長 120 米的工程已於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展開，並已於第三季落成及開放供市民享用。在工程期間，該局與當區區議員保持緊密聯絡並多次進行實地視察。該局亦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向沿海事務委員會匯報工程進展，其餘工程預計於二零二零年年底完成；
- (8) 有關議員對工程與單車徑工程配合的疑問，單車徑工程較早立項，而當時有關工程範圍未涵蓋上述一段海濱，於是透過荃灣海濱優化工程以進行海濱優化。此外，在進行荃灣海濱優化工程期間，需要與單車徑工程互相配合，令兩項工程同時進行，以縮短兩個項目所需的整體工程時間，減低對市民的影響，並確保工程期間海安路以南仍有一條行人通道供市民使用，保持海濱的暢達性；
- (9) 至於荃灣海濱優化工程第二期，屬二零一九至二零二零年度《財政預算案》中撥款 60 億元優化海濱的九個重點項目之一，有關工程將優化海安路及海興路交界約 1.2 公頃的海濱。我們曾於二零一九年進行公眾參與及地區營造活動，當中包括在五月於該段海濱舉行荃灣區龍舟競賽時，透過活動實地了解市民的想法。該局現正進行相關籌備工作，在有具體建議時，該局會再次派員到訪區議會及諮詢區議員的意見；以及
- (10) 除區議會外，該局亦一直向海濱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設計及工程進度，有關資料已上載海濱事務委員會網頁。

208. 劉卓裕議員表示，他與區內部分居民都認為荃灣海濱優化工程第一期的設計及設施並不美觀。他備悉有關工程設計的主題是紡織，並認為發展局有熱誠進行有關工程，但有關主題較抽象，發展局應多向市民解釋，讓有關主題可與荃灣連繫起來並可透過有關設計呈現出來。此外，在該處跑步的居民受有關工程影響，希望可盡快解決有關問題。

209. 黃家華議員表示，由於新一屆區議會有多名新任議員，他希望有關部門可讓新任議員了解有關部門已完成及正進行的工作，並於會議後提供有關工程的詳情。議員亦可在相關的委員會重新運作時提交文件再作討論，而有關部門屆時可提供有關的 3D 模擬圖則及時間表等詳細資料，詳細交代有關工程的進度。他得悉荃灣海濱優化工程第二期工程費用不少，並希望第二期工程所營造的環境得到市民欣賞，因此建議再提高有關工程的透明度。

210.謝旻澤議員表示，他詢問荃灣海濱優化工程第一期工程中的海濱是否全長 700 米，工程費用是否 2,950 萬，以及整項工程的實際項目為何。他從文件中得悉有關工程主要是建造欄杆及座椅。他相信其選區內很多市民都對有關工程表示疑問，因為有關工程的長度不足一公里並只涉及欄杆及座椅的工程，但工程費用卻高達 3,000 萬元，為此詢問有關工程的開支細項及可提供予議員的資料。

211.易承聰議員表示，他詢問荃灣海濱優化工程第一期工程的海濱全長 700 米，但工程費用卻達 3,000 萬元的原因，以及工程開支細項為何。他指出，現時有關工程的地點已興建了八支燈柱及木製欄杆，他詢問實際造價為何。他認為部門有心為社區做事，在其他會議上曾就有關工程進行研究及探討，工作態度可嘉，但對有關工程的評價只是一般，包括外觀欠理想，他曾與其他議員試坐有關座椅，但有關設計使人坐下時感到不舒適，如他要求調整有關座椅，便又需再花費一筆款項，因此他認為應更有效運用這筆工程費用，市民樂見政府做到文件的要求，也不白費議員在議會上的努力，但目前工程的效果未能令人滿意。他於會議前已閱覽海濱事務委員會網頁內 38 次會議的文件，但文件內容簡約，他希望獲得更詳細的資訊，例如燈柱建築的詳情。由於他是新任議員，他希望獲得更清晰的資料以作了解。

212.伍顯龍議員表示，發展局曾於上屆區議會會議上詳細介紹有關工程，他亦欣悉該局代表出席是次會議作出回應。他認為是次介紹欠缺視覺資料，並認為可採用簡單的圖像說明有關工程共分多少期進行、工程範圍、已完成的工程部分、正進行的工程部分以及最主要的工程部分何時進行，亦可以提供照片顯示第一期工程情況，以便議員掌握有關工程的資料。他認為該局可於會議後提供有關工程計劃，以供議員了解。在設計上，他曾於上屆區議會會議上或實地視察時表示有關座椅及設計概念行不通，但該局以快見成效的形式而急速推行有關計劃。他認為最佳解決方法是該局及議員進行一次實地視察，聽取新一屆區議會議員就有關工程的意見，有需要時請有關承辦商進行所需改善工程。此外，他知悉荃灣海濱優化工程最重要的部分是舉辦龍舟競渡的地點，因為該局在該處花費最多工程費用及提供最多配套。另外，上屆區議會都認為公眾參與必須充分，並為區內提供所需設施，而並非由上而下地推行有關工程，區議會因去年選舉暫停舉行會議，但該局日後需提供有關公眾及區議會如何參與的最新進展。由於有關工程屬重點項目，該局應交代有關工程會如何進行、有關工程費用及細項，以便議員了解工程費的運用。

213.發展局助理秘書長（海港）1 回應如下：

- (1) 荃灣海濱優化工程第一期的工程範圍達 8 300 平方米。與其他休憩空間工程比較，每平方米的成本屬較低水平；
- (2) 荃灣海濱優化工程第一期首階段的工程已完成，該局樂意與當區區議員於會議後進行實地視察，以實地介紹有關工程詳情；
- (3) 該局著重海濱的設計，務求適合公眾使用並享受海濱環境。相關設計亦須得到海濱事務委員會同意。該委員會成員包括專業團體如建築師學會、園境設計師

學會及規劃師學會等提名代表，對設計尤其重視，亦重視設計是否適合公眾使用並享受海濱環境。該局會繼續與議員交流有關意見，海濱事務委員會網上資料及該局以往向區議會提交的文件均屬公開資料，可於會議後向議員提供該些資料作進一步參考；

- (4) 該局會善用工程撥款，而荃灣海濱優化工程第一期已完成六分之一。有關工程除包括更換座椅及拆除欄杆外，也會重置蔭棚等設施、重鋪路面，以及更換較淺色及散熱功能較佳的地磚等；以及
- (5) 該局非常重視荃灣海濱優化工程第二期，並已進行了一次公眾參與活動。該局現正整理有關意見，整合以往在有關地點進行的公眾參與活動所收集的意見，研究海濱的發展限制及適合有關地點的設施，希望可制定促進討論的方案，屆時再聽取荃灣區議會的意見。

214. 代主席請發展局與當區區議員和秘書處安排進行實地視察，請有興趣的議員參加並就荃灣海濱優化工程提供意見。

215.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XVII 第 17 項議程：“要求於荃灣區增設連儂牆或荃灣區議會資訊站事宜”

(荃灣區議會第 16/2020 號文件)

216. 主席表示，黃家華議員及劉卓裕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包括：

- (1) 地政總署地政專員／荃灣葵青（荃灣葵青地政處）盧珮瑤女士；以及
- (2)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黃大仙、青衣及荃灣）鄧馮淑妍女士。

此外，警務處及路政署的書面回覆已在會議上提交。

217. 黃家華議員及劉卓裕議員介紹文件。

218. 地政總署地政專員／荃灣葵青（荃灣葵青地政處）回應如下：

- (1) 知悉議員有關在現有天橋及其他位置設立連儂牆的建議；
- (2) 該署的職能是因應部門為設施工程提出的土地要求作出安排及撥地，例如各區區議會透過當區民政處於區內設置避雨亭、座椅、告示板或其他區內美化設施時，該署便會作出配合，安排撥地及清理土地，令有關工程得以順利開展；
- (3) 現時荃灣區內大部分避雨亭由民政處及路政署負責管理。有關為避雨亭加裝膠板的建議，需諮詢負責維修保養該設施的部門，在考慮財務安排及作出配合後，方可加裝。此外，現時避雨亭設於行人路上，建議由有關部門檢視膠板位置，以免影響行人及駕駛人士的視線；以及
- (4) 各區區議會可就興建有關設施透過當區民政處向該署提出撥地申請。該署會在收到申請後諮詢各部門的意見，以及在有需要時透過當區民政處進行廣泛地區諮詢。

219.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黃大仙、青衣及荃灣）回應如下：

- (1) 在管理公共屋邨方面，該署的首要工作是為居民提供安全、清潔及寧靜的居住環境；
- (2) 現時該署已於公共屋邨內住宅樓宇的地下大堂及公共地方設置展示宣傳品的地點，為立法會議員、區議員及當區居民團體或非政府機構提供一個平台，向居民發放有關服務、活動及一般公眾關注的資訊；
- (3) 由於公共屋邨展示宣傳品的空間有限，因此該署需訂定使用守則，確保各議員及團體有發放資訊的機會，並達至提供展示平台的原有目的，讓居民得到所需的服務和資訊。為避免使用人士利用有關平台在地區上互相攻擊，宣傳品內容必須不含違法、不雅、誹謗、影射、批評或指斥個別人士及團體的訊息。一般來說，如宣傳品的內容符合上述條件，該署便會批准張貼；以及
- (4) 基於上述考慮，該署不會考慮設立特定展示地點以供張貼未經事前批核的宣傳品。

220. 趙恩來議員支持有關動議，並表示連儂牆可供市民發表意見。荃灣區議會曾於區內不同地點，例如路德圍與大河道之間的行人隧道內繪畫壁畫，以善用地方作美化環境用途。他建議透過類似的行政安排及部門之間的溝通機制，於合適位置設立連儂牆。此外，他建議區議會提供公共空間讓不同立場的市民抒發己見，議員亦可於有關地點收集社區內的意見。

221. 賴文輝議員表示，一月八日梨木樹邨連儂牆曾發生爭執事件。當日，他接到居民求助後馬上到場了解事件，認為有需要設立官方連儂牆。此外，他認為當晚警方執法不公，偏袒手持武器的暴徒指嚇和平表達意見的居民。他曾向象山邨及石圍角邨的屋邨辦事處發信，要求房屋署於屋邨內設置居民資訊板，讓居民表達意見，但接獲該署回覆表示沒有相關政策。他指出連儂牆自去年反修例事件後在港興起，建議房屋署就社會情況的轉變而制訂與時並進的政策。

222. 陸靈中議員表示，區內居民就雅麗珊社區中心等地點建立地區連儂牆提出訴求。他建議房屋署代表向高層人員反映，以新思維制訂政策，令不同政見的市民停止對立，安全地透過連儂牆發表意見，解決社會矛盾，以免一月八日的爭執事件，以及一月十七日有年輕人於愉景新城旁連儂牆被防暴警員圍捕的情況再次出現。

223. 謝旻澤議員表示，現時社會上不同人士都需要表達意見的渠道，設立供所有市民使用的連儂牆，可體現公民參與。他認為讓市民於官方地點表達己見，整體上有利於社會安穩，因此建議各政府部門仔細考慮有關設置連儂牆的建議。

224. 譚凱邦議員支持增設可供居民表達意見的地方，並關注實踐方法，例如成立工作小組及舉行部門會議等，並根據政府對有關設施的回應，考慮合適的選址。現時於愉景新城及馬灣橋底均設有連儂牆，而有關地點由路政署負責管理，建議有關部門就連儂牆合法化及常規化進行研究。他亦建議於西樓角花園內增設連儂牆。

225. 陳劍琴議員表示，連儂牆象徵市民享有表達意見及政治訴求的公民權利，她建議設立永久連儂牆，以收集不同市民的意見，並保障市民的自由和基本權利。另外，她建議在落實設立連儂牆後，可考慮制訂規則限制警方於有關位置執法的權力，並由區議會作出監察，以保障參與者。

226. 林錫添議員表示，設立連儂牆可提供空間讓市民表達訴求，是個十分簡單的措施。他指出過往人稱“九龍皇帝”的曾灶財於街上塗鴉，其作品現於尖沙咀碼頭受保護並供市民觀賞。此外，他認為不少居民生活忙碌或受到身分及其他原因限制，難以約見議員表達意見，因此，設立連儂牆可提供渠道予市民表達意見，以及反映政府失誤。

227. 劉志雄議員表示，連儂牆除可表達民意外，亦可提供空間讓市民表達文化、藝術和創意，十分正面和重要，因此建議政府就此進行檢討及制訂與時並進的政策。由於荃灣被稱為“天橋之城”，因此建議於天橋設置連儂牆，促進社區的資訊交流，其中富文化、藝術和創意的作品，更可令社區生色不少。

228. 易承聰議員表示，因應近年本港的社會事件，市民把想法寫於紙上，製作成抒發意見的告示板，長遠而言，亦可發展成與政治無關的設施。此外，他理解房屋署在設立有關設施時可能會受到管理上的限制。現時有議員借出橫額位置供居民用作留言板發表心聲，不會造成清潔問題，因此他建議沿用現行每十天更換海報一次的機制，於資訊板上預留位置供居民發表有關民生等的意見。另外，他建議房屋署總部設立官方連儂牆的可行性，以滿足居民表達心聲的需要。

229. 劉肇軒議員建議保留現有的連儂牆，或動用小型工程撥款興建新連儂牆，並詢問地政總署將如何作出配合。此外，他指出警員會於食環署職員清理連儂牆時在場保護，就此詢問有關做法由哪個部門安排。另外，他表示有人在晚上清拆連儂牆後，於地上留下大量廢紙，並於牆壁塗上食油以防止張貼，因此詢問有關部門如何加強執法。

230. 黃家華議員表示，他理解有關部門顧及職員於清理連儂牆時受到身體傷害，加上部分連儂牆面積逐漸擴大，變得難以清理，為此建議設立面積及位置合適的連儂牆，以便有關部門執法，從而減少市民於連儂牆受恐嚇或被捕的情況。

231. 主席表示，由於現時沒有政府部門負責管理連儂牆，因此出現很多問題，他提醒房屋署及有關部門，清理連儂牆的工作應由相關部門的員工負責，而並非由市民自行清理，以免發生衝突。他認為設立官方連儂牆供市民自由張貼意見，可避免衝突發生，因此建議相關部門認真考慮有關建議。

232. 食環署荃灣區衛生總督察 1 回應，該署關注與連儂牆引起的嚴重環境衛生問題。此外，該署考慮到進行清理工作時可能會發生衝突，因此會盡量安排聯合行動及人流較少的時分進行清理工作，以及確保有警務人員在場的情況下進行。

233. 地政總署地政專員／荃灣葵青（荃灣葵青地政處）回應如下：

- (1) 區議會可因應市民意見，按優次使用資源，例如通過以小型工程撥款建設座椅、涼亭、壁佈板、避雨亭或新設的資訊站等。該署在收到有關撥地申請後，便會諮詢部門的意見，並因應工程的土地要求提供撥地；以及
- (2) 有關在現有設施如天橋上或屋邨範圍設立資訊站或連儂牆的建議，由於這些設施現已交由路政署、運輸署及房屋署等部門管理，在有關設施的牆壁上張貼刊物的可行性需由負責維修、保養及管理的部門考慮。民政處亦可發揮地區行政的角色，就合適的地點提供意見。

234.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黃大仙、青衣及荃灣）備悉議員的意見，亦會考慮屋邨居民的意見。

235. 黃家華議員提出以下動議，“要求於荃灣區增設連儂牆或荃灣區議會資訊站事宜”。劉卓裕議員和議。

236. 主席詢問議員會否就有關動議提出修訂。沒有議員提出修訂。

237. 賴文輝議員建議記名表決。議員一致同意有關建議。

238. 主席請議員就有關動議投票，投票結果如下：

支持（共 16 票）

副主席、伍顯龍議員、岑敖暉議員、易承聰議員、林錫添議員、陳劍琴議員、陸靈中議員、黃家華議員、趙恩來議員、劉志雄議員、劉卓裕議員、潘朗聰議員、劉肇軒議員、賴文輝議員、謝旻澤議員及譚凱邦議員

反對（共 0 票）

棄權（共 0 票）

239. 主席宣布，有關動議獲得通過。

240. 黃家華議員建議秘書處收集議員對於適合設立連儂牆地點的意見，再由有關政府部門作出跟進。

241. 譚凱邦議員詢問如何就議題作進一步討論及跟進。

242. 主席建議由有關議員牽頭跟進有關議程或透過相關委員會討論，並建議議員可主動向秘書處提供合適的地點。

（會後按：秘書處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向路政署、地政總署、房屋署及警務處發信以轉達動議。）

XVIII 第 18 項議程：動議於荃灣區議會討論近期武漢肺炎的衛生及防疫安排

(荃灣區議會第 17/2020 號文件)

243. 主席表示，岑敖暉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公司代表為港鐵助理公共關係經理 – 對外事務陳耀忠先生。此外，運輸及房屋局（下稱“運房局”）、入境事務處、食物及衛生局（下稱“食衛局”）聯同衛生署和醫院管理局的聯合書面回覆已在會議上提交。

244. 岑敖暉議員介紹文件。

245. 港鐵助理公共關係經理 – 對外事務回應如下：

- (1) 港鐵一直密切留意新冠肺炎的情況及變化，並就預防傳染病及清潔衛生的措施與政府部門及內地鐵路單位保持緊密溝通；
- (2) 港鐵已加強香港西九龍站、港鐵營運的高鐵車廂及港鐵網絡內車站及車廂的清潔及消毒工作，包括以 1:99 稀釋漂白水清潔車站及車廂內乘客經常接觸的地方，例如車廂內的設施、車站的扶手梯、升降機及售票機等；
- (3) 現時每天有兩班途經武漢的高鐵列車到達香港西九龍站。港鐵的工作人員會於有關列車停站後，每兩小時以 1:49 稀釋漂白水清潔乘客經常接觸的位置一次，包括扶手電梯及升降機等，亦會在月台放置消毒潔手液及口罩供有需要的乘客使用。政府已於今年一月六日起為這兩班抵港列車的所有乘客檢測體溫，以加強疾病防控工作。另外，現時兩班途經武漢的高鐵列車由內地鐵路營運單位提供，港鐵未有收到任何調整車務安排的通知；以及
- (4) 港鐵會密切留意有關疫症的事態發展，並繼續就此進行風險評估，亦會配合相關部門的防疫工作，在有需要時進一步加強清潔及消毒工作。

246. 主席表示，是項議題只有港鐵派代表出席會議回應議員的提問，而且政府部門的書面回覆內容並不清晰，情況不理想。此外，他認為政府部門應尊重荃灣區議會，並對於政府部門沒有就其他議題派員出席是次會議及有關書面回覆內容含糊感到無奈。

247. 趙恩來議員表示，食衛局及衛生署應派代表出席是次會議，解釋有關武漢肺炎的防疫措施。現時中國內地除武漢外，湖北省亦爆發有關疫症。是日發現的兩宗武漢肺炎“高度懷疑”個案，患者並非由武漢直接來港，而是經深圳轉車到港。區內居民非常關注有關個案，並憂慮社區的安全。他認為政府只能設立熱線呼籲相關乘客致電提供資料，做法消極。相反，北韓早前已進行封關措施，阻止中國旅客入境，做法非常果斷。此外，他收到不少居民求助，詢問有關預防武漢肺炎的方法，因此建議不同政府部門，特別是衛生署及其他相關衛生部門在社區進行推廣及預防工作，並建議港鐵妥為採取相關預防措施。

248. 潘朗聰議員對港鐵未能了解內地班次安排的資料感到遺憾，並促請港鐵盡快掌握有關資料，以保障香港市民。另外，他指出現時私人樓宇大多已頻密地進行清潔，例如定

時消毒扶手及升降機按鈕等設施，但認為現時社區設施的防疫措施不足，包括區內眾多居民使用的公共地方如行人天橋，因此建議加強清潔公用設施，以預防肺炎大規模擴散。

249. 劉肇軒議員認為多個政府部門沒有派員出席會議，情況並不理想。另外，他詢問就日後可能會出現的大規模爆發，以及對於高鐵列車上出現咳嗽病徵的乘客，港鐵作出的特別應變安排為何。

250. 陳劍琴議員表示，雖然現時香港設立了不同的關卡防疫，但認為有關“高度懷疑”的個案卻可經由高鐵傳入，因此需時刻謹慎處理疫情，不能因行政手續及程序而有所延誤。她知悉現時武漢實施出入境限制，並詢問入境處有關香港邊境的限制措施，以及建議有關部門及早採取邊境管制及隔離措施。此外，她提醒議員如感不適或咳嗽，應戴上口罩，並指出區內居民十分關注區議會就武漢肺炎提供的防疫措施及支援，如防疫包等。

251. 陸靈中議員表示，有關討論文件中提及部分應進行特別檢疫措施的邊境位置。他建議有關位置應包括陸路口岸如文錦渡、沙頭角及落馬洲等，以及海路的邊境。

252. 賴文輝議員表示，如高鐵乘客填寫健康申報表，當出現懷疑個案時，便可輕易追蹤同車乘客而無需依賴乘客自行申報。他為此強烈譴責政務司司長有關無需填寫健康申報表的言論，並要求他公開道歉。此外，部分乘坐高鐵的內地乘客亦會途經西鐵線的柯士甸站或東涌線的九龍站，因此建議港鐵加強清潔有關車站，以免疫症蔓延。

253. 易承聰議員對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沒有派員出席會議感到遺憾。他指出，上月於麗城花園曾出現一宗退伍軍人症確診個案，由於有居民反映最初公布的確診地點資料有誤，因此他向衛生防護中心查詢及向仁濟醫院複查，證實前者資料出錯，因而已就事件向該署發出投訴信。他希望衛生署積極應對武漢肺炎。他認為衛生是個十分重要的議題，因此應有備無患地防疫，並建議港鐵及其他相關部門如房屋署作出配合，為轄下屋苑大堂提供消毒洗手液及口罩，全面提升居民的衛生意識。

254. 譚凱邦議員表示，如港府處理疫症不力，可能會導致本港爆發武漢肺炎。由於高鐵是傳播的最主要途徑，加上武漢是內地的運輸樞紐，因此他曾於兩星期前建議港鐵暫停高鐵列車於武漢停站。他認為如不關閉香港與內地的關口，將難以阻擋病毒傳入。為此，他會勸阻朋友到內地度歲，並建議港鐵向內地鐵路單位反映，為所有到達西九龍站的本港及內地高鐵列車進行徹底清潔。此外，現時高鐵列車車廂座位以雙數並排，就此詢問隔位銷售車票是否可行。另外，他建議港鐵確保西九龍站的職員於工作時戴上口罩，並向港鐵高層反映上述切實可行的建議。

255. 謝旻澤議員表示，是次會議上並非所有出席者都佩戴口罩，他建議政府部門就此訂立內部指引，提醒市民佩戴口罩及加強大眾對衛生及防疫的意識。此外，他認為港鐵不可被動地等候內地公布有關疫症狀況及確診個案的消息，而應參考本港過往的抗疫經

驗，並向內地鐵路單位了解有關各項班次安排，及早預備檢測及防疫措施等工作，以保障全港乘客的健康。

256. 黃家華議員建議房屋署參考非典型肺炎疫症期間的做法，為轄下屋邨如梨木樹邨以 1:99 稀釋漂白水清潔升降機等公眾地方，並進行俗稱“洗太平地”的清潔行動，以及增撥資源向居民宣傳環境衛生及抗疫的訊息。此外，他詢問康文署若社區出現大規模感染時，會否沿用過往做法把轄下度假營轉作檢疫中心。

257. 林錫添議員表示，當年港人深受非典型肺炎疫症的影響，須以“一刀切”方式強制所有淘大花園 E 座居民到度假村進行隔離。雖然本港沒有出現類似社區爆發的情況，但武漢肺炎病毒可能已蔓延至全中國，有關疫情可能會比非典型肺炎疫症時更加嚴重。他建議參考其他國家的做法，並立即關閉高鐵車站，以及暫停來往港鐵紅磡站與廣州的列車，以簡單直接的方法阻隔病毒傳播到港的機會。

258. 岑敖暉議員表示，妥善處理邊境防疫十分重要。他指出內地於一月十一日出現 41 宗確診個案，一星期後只增加了 21 宗。可是，當國家主席習近平宣布全國開始全力防疫後，確診數字於兩天內攀升了三倍達 198 宗，直至目前，內地已出現 441 宗武漢肺炎確診個案，並導致 9 人死亡，病毒可能已超越湖北省及武漢範圍，對於是日出現兩宗“高度懷疑”個案，他建議香港特區政府加強邊境防疫措施，以及檢討刪減航班的可行性，並對由內地入境的人士進行更嚴格的體溫檢測及健康檢查。有關一月二十一日發現的“高度懷疑”個案，由於香港特區對高鐵香港段乘客實行實名制售票，因此建議港鐵與運房局追查該班高鐵列車的相關車務員及乘客資料，以免病毒擴散。此外，現時衛生署會為由武漢抵港航班的乘客進行體溫檢查，為此詢問港鐵會否為所有高鐵乘客進行體溫檢查。

259. 劉志雄議員表示，他不相信港府在低管治水平的情況下能回應市民對於疫情的需要，亦就疫症爆發危機感到悲觀。他理解部分政府部門在實行政策時可能會受到不少限制，並建議房屋署善用現有資源，盡力支援居民處理環境清潔的工作。

260. 食環署荃灣區衛生總督察 1 回應如下：

- (1) 該署沒有就佩戴口罩制訂指引及規定，但署方會根據政府的最新指引，為前線提供必要服務、參與防疫抗疫工作、須與市民頻繁接觸（例如在櫃檯提供服務）、須在人多擠迫地方工作，以及有其他必要的運作或特別需要（例如健康理由）的同事提供口罩；以及
- (2) 該署已加強消毒轄下公用設施，例如在設有廁所服務員的公廁，廁所服務員會於值班時間內，每兩小時以 1:99 稀釋漂白水清潔及消毒廁所，亦會為沒有廁所服務員的公廁，安排每日以 1:99 稀釋漂白水清潔及消毒兩次，減低市民在使用公共設施時感染病毒的機會。

261.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新界西南回應，該署已提醒轄下各公共交通營辦商、停車場、過境巴士及隧道管理公司等加強清潔公共運輸交匯處、碼頭、車廂、船艙及其他運輸設

施，例如以 1:99 稀釋漂白水加強清潔車廂內乘客容易接觸的位置，以及向員工發出健康指引並於公共交通工具內張貼告示，提醒乘客注意個人衛生。

262.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黃大仙、青衣及荃灣）回應，因應政府於一月四日公布「對公共衛生有重要性的新型傳染病準備及應變計劃」，並同時啟動嚴重應變級別，加上年近歲晚，該署已於一月初通知各個屋邨進行清潔大行動，並加強公用設施的清潔及消毒，同時呼籲住戶及非住宅租戶注意家居及店舖的環境衛生。

263. 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回應如下：

- (1) 該署已加強清潔轄下各類場地，亦會每小時以 1:99 稀釋漂白水消毒地氈及升降機按鈕等位置；
- (2) 該署已於設有職員駐守的場地提供口罩，以供感到不適或有需要的市民使用；以及
- (3) 該署現時未能確定有關指定隔離營的確實地點。

264. 港鐵助理公共關係經理 – 對外事務回應如下：

- (1) 港鐵備悉議員的關注；
- (2) 港鐵已於各個口岸車站包括西九龍站、紅磡站、羅湖站、落馬洲站以及整個港鐵網絡，更頻密使用稀釋漂白水清潔乘客經常接觸的地方。此外，衛生署於所有連接出入境口岸的車站設有體溫檢測設施，以監察入境旅客的體溫。由一月六日起，政府已公布會為每天兩班由武漢抵港的高鐵列車所有乘客以手提式紅外線測溫器檢查體溫；
- (3) 港鐵已要求所有於西九龍站及各個連結出入境口岸車站工作的員工佩戴口罩。港鐵車站內亦備有口罩供員工使用。此外，港鐵要求職員上班前自行量度體溫，並注意個人衛生；
- (4) 西九龍站口岸的檢測工作由口岸衛生署跟進。港鐵於當日下午接獲衛生防護中心通知有關懷疑個案後，已立即安排於當晚全面清潔及消毒西九龍站所有公眾地方。此外，港鐵已於港鐵網絡及西九龍站發出廣播，提醒乘客注意個人衛生，如出現發燒等病徵，應盡早求醫；以及
- (5) 港鐵會與相關政府部門及內地鐵路單位保持溝通，商討有關車站及班次事宜，並會密切留意相關事態發展。

265. 主席表示，建議港鐵代表向有關高層反映議員的意見，包括暫停部分港鐵站服務的可行性等，並與有關政府部門配合。此外，早前有團體取消了由荃灣區議會撥款舉辦的活動，因此有大約 100 萬元撥款可用以購買防疫包，他建議以傳閱文件方式通過有關撥款申請。由於以傳閱文件方式提出的事項須按議員所投的絕對多數票決定，因此他請議員在秘書處發出有關傳閱文件後，盡快回覆。

（按：伍顯龍議員及賴文輝議員於晚上九時二十五分退席。）

XIX 第 19 項議程：荃灣區罪案報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至十二月）與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至十二月）罪案數字比較及第 20 項議程：馬灣之罪案報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至十二月）

（荃灣區議會第 18/2020 號文件及荃灣區議會第 19/2020 號文件）

266. 主席表示，由於第 20 項議程：馬灣之罪案報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至十二月）與是項議程屬相同範疇，因此會一併討論。此外，他表示警務處荃灣警區指揮官並不在場，請議員備悉有關罪案報告。秘書處會把議員的意見記錄在案，並向警務處轉達。

267. 陸靈中議員譴責有關指揮官連續兩次缺席區議會會議，並認為警務處應尊重荃灣區議會。此外，他關注區內治安問題，並指出川龍街、新村街、大屋街及河背街一帶的性工作者問題近年相當嚴重，加上有關地點的性工作者會於兩個相鄰選區之間遊走，令途經一帶的女性居民遭男士注視及引起尷尬，情況令人擔憂。他建議警方嚴厲打擊有關罪行。另外，通往荃豐中心及荃勝大廈的天橋常有乞丐，雖然他曾多次致電區內警署反映，但問題仍然持續，因此建議警方加強巡邏，嚴厲打擊有關行乞問題，以免居民受到滋擾。

268. 謝旻澤議員不滿相關部門沒有派代表出席會議。他表示，政府部門應善用區議會這個諮詢平台，與作為民意代表的議員溝通。警務處應派員出席會議，解釋有關罪案報告，闡述區內情況以及聆聽議員表達居民的意見，因此他敦促警方派員出席下次會議。

269. 林錫添議員表示，年近歲晚，匪徒可能會趁市民帶備大量金錢購物度歲時犯罪，因此治安一般較差。除議員提及川龍街及河背街一帶的性工作者問題外，區內亦出現很多來自內地及操流利普通話的騙徒，他們經常於荃灣市中心一帶遊走，並會先要求居民請客及按摩等，然後行劫。此外，居民經常收到騙徒有關領取郵件的來電。他建議警方關注並作出相應行動。另外，他邀請相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以討論荃灣市中心一帶的衛生及治安問題。

270. 趙恩來議員對警務處沒有派員出席會議解釋有關罪案數字表示遺憾。根據有關文件，荃灣區的罪案數字與去年同期比較已見上升，由於有關數字沒有包含有關反修例運動的個案，加上部分市民可能因近期警民關係緊張而避免報警，相信確實罪案數字可能更多。荃灣區內如荃景圍近日違例泊車阻塞道路問題惡化，以致巴士無法轉彎及駛過，不但影響路人安全，亦嚴重延誤交通，因此建議警方加強執法。文件亦顯示區內嚴重毒品罪行的數字下降至接近零，他認為是由於警方停止有關三合會及有組織罪案的調查工作所致。他擔心荃灣市中心一帶如二陂坊等地點的販毒及有組織嚴重罪行惡化，建議警方關注。

271. 易承聰議員譴責警務處沒有派員出席會議。有關罪案數字與去年同期相比，整體變化不大，不少案件如搶劫、傷人及嚴重毆鬥等數字升幅不高及平均，與較早時警務處處長表示反修例運動導致其他罪案上升的情況不吻合，加上有關文件未有列出飆車等其他類別的罪案，因此詢問確實數字的詳細資料，並建議警方針對飆車及違例泊車等有關社區及民生的罪案加強執法，並完善有關文件。

(按：岑敖暉議員於晚上九時三十八分退席。)

272. 譚凱邦議員表示，由於過往一段時間警員減少巡邏，認為有關文件中的罪案數字未能反映真實情況。此外，在過往兩個月以來，鄰近區議會以及議員經常途經的西樓角路的車輛違例停泊問題十分嚴重，他建議交通督導員加強就違例泊車執行定額罰款的職務。另外，有關文件顯示馬灣的罪案數字下跌，同樣未能反映真實情況。他譴責警方於去年十二月底就居民一項印製恤衫活動出動五架防暴警車候命，認為警方需向區議會交代於區內出動防暴警員及警車的次數及原因，並建議日後在有關罪案報告中列出相關資料。

273. 陳劍琴議員對警務處沒有派員出席會議感到無奈，她建議警務處正視區議會這個平台，安排代表出席會議，解釋有關文件詳情，並詢問區內警署處理被捕人士的整個流程。

274. 潘朗聰議員強烈譴責警方多次缺席荃灣區議會會議，認為此舉不但不尊重區議會，更侮辱了盡忠職守地列席的政府官員。

275. 劉卓裕議員表示，知悉區內至少有一宗強姦案，但有關文件卻顯示區內沒有相關案件，為此詢問有關罪案數字是按報案還是破案宗數計算。

276. 劉肇軒議員對於荃灣警區指揮官缺席會議表示遺憾。根據有關文件，德華選區的罪案總數為 92 宗，楊屋道區則為 77 宗，合共已佔各分區總數約一半，反映多宗罪案集中於荃灣市中心，詢問警方會否就此加強執法。此外，他建議警方派員出席會議，以交代減少巡邏的原因，並解釋有關破案率每月下降的情況。

277. 黃家華議員表示，與以往比較，有關文件內容顯示區內治安惡化，建議警方留意。過往警方運用預防策略以防止罪案發生，例如會派員驅散區內以集體和社團形式運作的疑似國內行乞人士，而並非只著重捉拿罪犯。另外，現時荃灣警署門外有兩隊警員輪流看守，附近亦駐有數名軍裝警員，他詢問有關嚴密布防的必要性，並建議調配警員加強區內巡邏及執法，例如處理於下午時段在和宜合道可風中學外出現多架大型車輛停泊的交通問題等。

278. 主席表示，梨木樹邨內聚賭問題非常嚴重，最近有變本加厲的趨勢。此外，梨樹路及和宜合道一帶的違例停泊車輛亦嚴重影響有關地點的交通情況，甚至曾發生交通意外，影響行人生命安全。他知悉議員對於警務處代表缺席區議會會議兩次表示不滿及感到遺憾，並認為警務處即使沒有派員出席會議，仍需備悉議員意見，因此要求相關官員於會議後與議員聯絡，以交代及跟進各項問題。

(會後按：秘書處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六日向警務處發信，以轉達議員的意見。)

XX 第 21 項議程：資料文件

279. 議員備悉下列資料文件的內容：

- (1) 荃灣區議會二零一九年四月至十二月的財政結算報告
(荃灣區議會第 20/2020 號文件)；以及
- (2) 二零二零年至二一年荃灣區議會及各委員會會議日期
(荃灣區議會第 21/2020 號文件)。

280. 譚凱邦議員詢問，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轄下的地區小型工程撥款剩餘款項的詳情及“支持荃灣民政事務處活動”項下是否仍有大約六萬元未定用途款額。此外，以往的新春團拜由民政處及區議會合辦，他詢問有關今年的安排與“支持荃灣民政事務處活動”的未定用途款額是否有關。據悉，未使用的區議會撥款須交還政府，他詢問有關說法是否正確。另外，他詢問議員或公眾人士可否申請查閱撥款申請的單據。

281. 秘書表示，地區小型工程撥款出現剩餘款項是由於部分工程尚未完工，而民政處尚未支付有關工程費用所致。此外，由於分區委員會的一項活動受社會事件影響而取消，因此“支持荃灣民政事務處活動”項下出現未定用途款額。另外，本年民政處未有與區議會合辦新春團拜。再者，公眾人士如欲查閱撥款申請的單據，可向秘書處提出申請。

282. 主席表示，由於時間緊迫，難以及短期內使用未定用途款額，因此須交還政府。

XXI 第 22 項議程：其他事項

283. 趙恩來議員表示，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將會成立荃灣行人天橋網絡工作小組，由於大部分現屆議員為新任議員，他建議暫緩昔日的決定，以便他們舉行會議討論發展的大方向。

284. 劉卓裕議員建議把申請機構康體藝術文化普及委員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會議日期更改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議員同意有關建議。

285. 譚凱邦議員建議把申請機構提交撥款申請的期限縮短，令機構有更充裕時間準備文件。此外，先前在成立區議會轄下工作小組時，部分議員不在場，他提醒秘書處發信邀請議員加入有關工作小組。再者，他認為是次會議的保安安排欠佳，建議區議會日後可商討如何自行聘請保安人員。

286. 黃家華議員要求有關部門暫緩行人天橋網絡的相關工程。

287. 主席把有關問題交由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轄下的工作小組跟進，並提醒有意進行討論的議員提交文件。

XXII 會議結束

288. 餘無別事，會議於晚上十時結束。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二零年四月

荃灣區議會
二零二零至二三年度各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

(I) 財政及內務工作小組

- (1) 就《荃灣區議會撥款準則》及其他有關事宜提供意見；
- (2) 擬訂周年財政預算，提交區議會通過；
- (3) 監督區議會撥款使用情況；
- (4) 檢討《荃灣區議會常規》，以確保常規健全可行，並於有需要時提出適當的修改，以供區議會通過；
- (5) 就大會及其轄下委員會及工作小組的日常運作及管理 etc 一般行政事宜，向大會提出建議；
- (6) 定期檢討區議會會見市民計劃的推行情況，並於有需要時統籌該計劃的宣傳工作；以及
- (7) 統籌《區議會工作報告》的編輯工作。

(II) 活動工作小組

- (1) 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是籌辦區議會於二零二零年一月至三月期間主辦的活動。

荃灣區議會
二零二零至二三年度各工作小組的成員名單

財政及內務工作小組

召集人：陳琬琛議員

成員：文裕明議員，MH（會後加入）

李洪波議員

岑敖暉議員

易承聰議員（會後加入）

林錫添議員

陳劍琴議員

陸靈中議員

黃家華議員

葛兆源議員（會後加入）

趙恩來議員

劉志雄議員

劉卓裕議員（會後加入）

潘朗聰議員

劉肇軒議員

賴文輝議員

謝旻澤議員

譚凱邦議員（會後加入）

活動工作小組

召集人：李洪波議員

成員：文裕明議員，MH（會後加入）

岑敖暉議員

易承聰議員

林錫添議員

陳琬琛議員

陳劍琴議員

黃家華議員

葛兆源議員（會後加入）

趙恩來議員

劉志雄議員（會後加入）

劉卓裕議員（會後加入）
潘朗聰議員
劉肇軒議員
賴文輝議員
謝旻澤議員
譚凱邦議員（會後加入）

社區安全及警權監察專責小組（暫名）

召集人：岑敖暉議員

成員：伍顯龍議員

易承聰議員

林錫添議員

陳劍琴議員

陸靈中議員

黃家華議員

趙恩來議員

劉志雄議員

劉卓裕議員

潘朗聰議員

劉肇軒議員

賴文輝議員

謝旻澤議員

譚凱邦議員